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报废农机拆解（响水县锐宇农机有限公司）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响水县锐宇农机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6 年 7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22626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mzhf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农机拆解（响水县锐宇农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响水县锐宇农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MAK90P1F93		
法定代表人（签章）	葛清元		
主要负责人（签字）	葛清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葛清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凯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2622RR5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永	03520250632000000187	BH005808	黄永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永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808	黄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2622RR5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913000202105180014

名称 江苏凯途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权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文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5月18日至*****

住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世纪大道5号盐城金融城5幢1701室（CND）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黄永

证件号码: 320928198710261915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 03520250632000000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凯途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盐南高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2622RR5D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6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7	7	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黄永	320928198710261915	202601 - 202606	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 (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6
六、结论	90
附表	9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分析	
附图 4 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及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附件 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5 关于同意报废农机拆解(响水县锐宇农机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函	
附件 6 租赁合同及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意见、自愿放弃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实施的说明	
附件 7 《省政府关于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0 号)	
附件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9 响水城市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验收意见及入河排污口审批意见	
附件 10 引用大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1 固体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图 12 建设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 1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照片	
附图 14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 目 名 称	报废农机拆解(响水县锐宇农机有限公司)		
项 目 代 码	2604-320921-89-01-2001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葛清元	联 系 电 话	15151010128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 204 国道东侧、沿海高速连接线南侧		
地 理 坐 标	(119 度 36 分 19.368 秒, 34 度 10 分 9.912 秒)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 C4210	建 设 项 目 行 业 类 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 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 仅分拣、破碎的)
建 设 性 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 设 项 目 申 报 情 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 目 审 批 (核 准 / 备 案) 部 门	响水县政务服务管 理办公室	项 目 审 批 (核 准 / 备 案) 文 号	响政服投资备[2026]1083 号
总 投 资 (万 元)	100	环 保 投 资 (万 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00	施 工 工 期	1 个月
是 否 开 工 建 设	☒ 否 _____ ☐ 是 _____	用 地 (用 海) 面 积 (m ²)	2176 (租用响水中盛金属制造 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及相关 场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 划 情 况	规划名称: 《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文件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 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的批复》, 苏政复[2023]4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情 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选址在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 204 国道东侧、沿海高 速连接线南侧 (行政辖区为响水镇), 所属地块无专项细分的产业定位, 现状为响水中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用地 (工业用地, 见附件: 响水中盛金 属制造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 在《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城镇开发边界内 (见附图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等规范性文件，《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省政府关于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0号)对全县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12.43 平方公里，其中三处水源涵养区[规模为 1.05 平方公里，占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比例为 0.34%，其中，通榆河(响水县)洪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42 平方公里、滨海县废黄河东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23 平方公里，响水县、滨海县中山河大有(滨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40 平方公里，一处生物多样性维护区(规模为 311.38 平方公里，占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比例为 99.66%，四鳃鲈鱼种质资源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响水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响水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87号)}，响水县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包括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响水县)、通榆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响水县废黄河运河水源地保护区、废黄河-中山河(响水县)洪水调蓄区、废黄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建设项目不在所在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建设项目地理位置、所在地水系、与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分析分别见附图 1、2、3。与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位于其西的通榆河(响水县)洪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通榆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建设项目选址的距离分别约 1.85km 和 1.12km，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表 1-1。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响水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5 年，全县 2 个省控环境空气监测站点，监测项目为 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和一氧化碳(CO) 6 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全年有效天数 365 天，其中优 108 天，良 198 天，轻度污染 55 天，中度污染 4 天，重度污染 0 天。大气 TSP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大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2025 年度，全县共有 2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5 个省考地表水断面、3 个县级饮用水源地，评价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2025 年年均值均达标，达标率 100%。建设项目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

	表 1-1 建设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响水县)	生物多样性保护	范围为：北一实验区(响水县)范围，北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西界为从控制点 D1#沿西南侧河流中心延长线至 1#，沿新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JB1#，沿小路中心线至 2#，南界为从 2#沿 8-1 水库南侧小路至 2.1#，沿河中心至 3#，再沿河中心至 3.1#，从 3.1#至 JB3#，再沿新中河西侧水泥小路中心线至 10#，再沿小路至 5#，东界为响水—滨海分界线(从 D2.1 至 5#)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响水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101.29	92.94 (含海域)	194.23 (含海域)	NE, 41.36
	通榆河(响水县)洪圩饮用水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响水县自来水厂取水口 (119° 34' 48" E, 34° 10' 10.4" N)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和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以内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和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3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和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26.37	/	26.37	W, 1.85
	通榆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南起滨海县与响水县交界的废黄河，北至盐城市与连云港市交界的灌河，通榆河两岸纵深各 1000 米陆域，扣除通榆河(响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0.70	50.70	W, 1.12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表 1-1 建设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续)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响水县废黄河运河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游 2000 米、下延 1000 米水域及两岸纵深 100 米陆域范围	/	0.32	0.32	S, 18.84
	废黄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响水境内滨海县东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上游至通榆河交界处，下游至 2500 米处河道北侧 600 米范围，扣除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废黄河中山河水调蓄区	/	2.90	2.90	S, 19.34
	废黄河—中山河（响水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响水县境内废黄河—中山河两岸堤脚外侧 50 米范围	/	13.79	13.79	S 18.79
	(3) 资源利用上线：建设项目新增用水所在地自来水厂可以提供，新增用电所在地电网能够满足，租用响水中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及相关场地，不新增用地，即建设项目不会突破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布)、《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年 12 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发[2022] 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 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和《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建设项目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建设项目 情况	是否 符合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布)	基础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32092130464；管控单元名称：响水镇；管控单元分类：一般管控单元；市：盐城市；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			
		响水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禁止淘汰类的产业，距通榆河约 1.98 km，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气污染物颗粒物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由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统筹*；无生产废水排放，仅间接排放生活污水(不需单独申请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依法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不涉及能源结构优化、高水耗，新增用地及高污染燃料	是
	建设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工作的通知》(苏环发[2024]14)实施范围条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无相关不予实施的情形),新增污染物年排放量较小(颗粒物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在项目环评审批中可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特此说明，下同。					

表 1-2 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续 1)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布)	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不涉及	是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距通榆河约 1.95km,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无生产废水排放,仅间接排放生活污水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不涉及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	不涉及	是
	沿海地区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不涉及	是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无生产废水排放,仅间接排放生活污水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不涉及	是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不涉及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不涉及	是	

表 1-2 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续 2)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是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是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是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是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是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是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是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是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行业类别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是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是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续 3)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 55 号)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不涉及	是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行业类别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酸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表 1-2 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续 4)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 情况	是否 符合
	盐城市 2025 年度 生态 环境 分区 管控 动态 更新 成果 公告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涉及其他	是
		盐城市 生态 环境 分区 管控 总体 要求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主要气污染物颗粒物年排放量小于0.1吨,由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统筹;无生产废水排放,仅间接排放生活污水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依法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是

其他 符合 性 分析	表 1-2 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续完)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 情况	是否 符合
	盐城市 2025 年度 生态 环境 分区 管控 动态 更新 成果 公告	盐城市 生态 环境 分区 管控 总体 要求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 (2)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是
	由表 1-2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建设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 情况	是否 符合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7 号公布)	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 第二类 限制类… 第三类淘汰类…	行业类别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是	

其他 符合 性 分析	表 1-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续)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 466 号)	禁止准入、许可准入	不涉及	是
	3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	一鼓励类，二限制类，三、淘汰类	行业类别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是
	4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 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 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行业类别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由表 1-3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建设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名称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七条：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不涉及	是
	2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條：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企业。	不涉及	是
	3	《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行业类别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10，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1)					
序号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名称	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第三十条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是
			(二) 有专门的拆解和停放报废农业机械的场地，面积不低于一千平方米；	有专门的拆解和停放报废农业机械的场地 2176 平方米	
			(三) 有必要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和管理人员；	有必要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和管理人员	
			(四) 没有出售、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或者出售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桥、后桥，拼装农业机械、收销赃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	建设单位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成立的新企业，尚未经营，没有出售、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或者出售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桥、后桥，拼装农业机械、收销赃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	
			(五) 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详见下文）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2)

序号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名称	内容		
5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 (NY/T 2900-2022)	4 基本要求	4.1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一般流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一般流程见图 1。  图 1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一般作业流程	是
			4.2.1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能力达到相应要求
			4.2.2 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及 2 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不涉及
			4.3.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 2000 m²,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 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一般工业固废库和危险废物库)等功能区,场地总面积 2016m ² [占地面积 2176m ² -道路面积 160m ² (16×5m×2),作业场地 1536m ² ,占场地总面积 76.2%。
		4.3 场地建设要求	4.3.2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 GB18599 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 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符合拆解能力,设置标识,固废储存场地满足 GB18599、GB18597 要求
			4.3.3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 GB 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拆解车间为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地面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防渗漏满足 GB 50037 规定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3)						
序号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名称	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 (NYT 2900-2022)	4.3 场地建设要求	4.3.4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 易燃气体处置场所, 且工艺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 污水, 清水做好分流, 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 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 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不涉及有害气体, 易燃气体工艺和污水处理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 (见下文) 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 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是
				4.3.5 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企业的场地建设应符合 GB 22128-的规定。	不涉及	
			4.4 设备设施要求	4.4.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 见附录 A, 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 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 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 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 实现无人自动拆解。	配备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切割设备、专用容器等。排空废液使用专用处理设备, 工作环境安全可靠	是
				4.4.2 应具备环保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	配备专用液收集容器、制冷液、蓄电池专用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	
				4.4.3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配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	
				4.4.4 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还应配备绝缘工作服、绝缘工具、绝缘辅助器具、绝缘检测设备等。	自走式农业机械稀少, 不考虑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	
				4.4.5 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 制定设备操作规程, 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建立设备管理制度, 制定设备操作规程, 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4.5 信息管理要求	4.5.1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 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 3 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 应剪辑保留 10s 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 同时拍摄 (或截图) 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 1 张。相关信息的保有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 3 个环节录像监控, 保留 10s 以上的视频资料, 同时拍摄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 1 张。相关信息的保有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是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4)							
序号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名称	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 (NYT 2900-2022)	4 基本要求	4.5 信息管理要求	4.5.2 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	是
				4.5.3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是	
				4.6 安全要求	4.6.1 应符合 GB/T33000 的规定,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	是
					4.6.2 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2894 的规定。	拆解场地内按 GB2894 设置安全标志	
					4.6.3 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应按照 GBZ188 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	作业人员按照 GBZ188 规定进行监护。	
			4.7 环保要求	4.7.1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符合 GB12348 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是	
				4.7.2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空调制冷剂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5 回收技术要求	5.1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收到废农业机械后,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是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5)				
	序号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名称	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回收技术要求	5.2 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时, 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等情况, 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不涉及	是
	5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 (NYT 2900-2022)	6.1 检查和登记	对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铅酸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 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 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是
				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 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6.2 拆解前储存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 严禁侧放、倒放; 如需叠放, 应做到堆放合理, 方便装卸, 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是
				所在地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放, 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 应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6.3 拆解预处理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 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是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拆除动力蓄电池, 拆除铅蓄电池, 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6)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6)							
序号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名称	内容					
5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 (NYT 2900-2022)	6 拆解技术要求	6.4 拆解	拆解过程如下： a) 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 b) 拆除覆盖件； c) 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 d) 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 e) 拆除各类灯具； f)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g)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 h)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 i) 拆除各种塑料件； j)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k)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l) 拆除含有铅、汞、镉、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 m) 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拆解过程如下： a) 拆除驾驶室玻璃； b) 拆除覆盖件； c) 拆燃油箱、液压油箱； d) 拆除滤清器、空气过滤器； e) 拆除灯具； f) 拆除电控系统； g) 拆除液压系统； h)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 i) 拆除塑料件； j)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k) 拆除其他部件	是
			6.5 主要总成解体销毁(适用时)	6.5.1 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交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或按照 6.5.1.1、6.5.1.2 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不可再利用的总成及配件按 6.5.1.1、6.5.1.2 或其他等效方式外理。 6.5.1.1 发动机 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a) 挤压机体、曲轴及齿轮为块状金属； b) 在机体钻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 10 mm)； c) 在机体切通孔至每个缸筒缸壁(直径大于 10 mm)； d) 冲击机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机体外形尺寸的 20%。 6.5.1.2 变速箱 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a) 挤压箱体和齿轮轴为块状金属； b) 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钻通孔(直径大于 10 mm)； c) 在输入/输出轴轴承与密封结合处切通孔(直径大于 10 mm)； d) 冲击箱体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箱体外形尺寸的 20%。		切割拆解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为废金属材料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7)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7)								
序号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名称	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 (NYT 2900-2022)	6 拆解技术要求	6.5 主要总成解体销毁(适用时)	6.5.2 拆解的转向器、前后桥. 机架、机身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 6.5.2.1 ~ 6.5.2.3 方式销毁后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进行冶炼。	6.5.2.1 转向器 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a) 挤压壳体和蜗轮蜗杆为块状金属; b) 冲击壳体和蜗轮蜗杆至变形,变形的程度不低于原尺寸的 20%。	切割拆解的转向器、前后桥. 机架、机身总成为废金属材料	是
					6.5.2.2 前后桥 前后桥应彻底切断。			
					6.5.2.3 机架, 机身 可选择如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进行: a) 有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在机架的右前、左后的纵梁 1/3 处切割下 200mm; b) 无机架的报废农业机械,应将骨架部分挤压或冲击至变形。			
				6.6 动力蓄电池拆卸	6.6.1 电动农业机械拆卸前成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和安全状态评估,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等。 6.6.2 电动农业机械拆卸时应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应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和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所在地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稀少,故本企业不考虑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	
			7 拆解后储存	7.1 固体废物储存	7.1.1 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 GB18599,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		固体废物储存符合 GB18599,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	是
					7.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7.1.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不涉及	
					7.1.4 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8)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8)							
	序号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名称	内容					
	5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	7 拆解后 储存		7.1.5 废弃电器、铅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废弃电器、铅蓄电池储存场地禁止明火	是	
				7.1 固体废物 储存		7.1.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容器和装置防漏和防止洒溅,进行日常性检查
						7.1.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		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
						7.1.8 报废农业机械主要固体废物的储存方法和注意事项见附录 B。		/
			7.2 回用件 储存		7.2.1 回用件应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	不考虑出售报废农机回用件,不涉及回用件分类储存和标识、清洁		
					7.2.2 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7.3 电子元器件 储存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应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单独储存。		电路板储存于危险废物库相应区域		
			7.4 动力蓄电 池 储存		7.4.1 动力蓄电池的储存应按照 WB/T 1061 和 HJ1186 规定的储存要求执行。	不涉及(所在地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稀少,不考虑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		
					7.4.2 动力蓄电池多层储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7.4.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8 拆解后 处置		8.1 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防漏、防洒溅、挥防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		废液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防漏、防洒溅、挥防发	是	
				8.2 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存储前应做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		不考虑出售报废农机回用件		
				8.3 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 按照 CB18484 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 烧、丢弃。		拆解后的零部 件、材料、废物, 分类存储和标识		
			8.4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 按照 GB18597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 储存和 污染控制管理,			
			8.5 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 置应符合 GB18597 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 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交有资质的企 业进行处置。			
	8.6 动力蓄电池、电子元器件拆解后成单独存 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 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 理,电子元器件应交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 不可自行拆解。		电子元器件单 独存放,应交 由有废电器资 质企业拆解, 不自行拆解。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规范性引用文件《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802-2008)。机动车是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有轨电车、摩托车、挂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和特型机动车。轮式农用拖拉机虽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但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农机类机动车,报废拆解执行《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不按普通机动车管理,故未进行建设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特此说明。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9)						
序号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名称	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6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4 总体要求	4.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	是
				4.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选址在响水县响水镇迎宾大道南，204 国道东	是
				4.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是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	是
				4.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按规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依规开展报废农机拆解工作	是
				4.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 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参照 GB 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室内拆解，拆解产物不露天堆放	是
				4.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与运行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是
				4.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是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适用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污染控制要求及环境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拆解（非道路移动机械指用于非道路上的各类移动机械（包括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等），包括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他功能操作的机械，也包括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可参照执行。特此说明。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10)

序号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名称	内容			
6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348-2022)	5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作业区包括传统燃料农机整车贮存区(报废农机贮存库)、拆解区(报废农机拆解车间设置铅蓄电池拆卸区、破碎分选区)、拆解品贮存区(一般工业固废库、危险废物库)	是
			5.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不同的功能区设置明显的标识;作业区设置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防渗符合 GB50037 要求;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厚度满足相关要求;拆解区为封闭建筑物;破碎分选区设在封闭区域内;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铅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贮存区设置标识	是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11)

序号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名称	内容			
6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348-2022)	5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5.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道路硬化，破损及时维修	是
			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室内作业，无露天作业和贮存，故不考虑初期雨水	是
		6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6.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前抽排气体及液体，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所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	是
			6.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所在地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稀少，不考虑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	
			6.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6.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6.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不对完成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	
			6.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不焚烧拆解产生的各类废物	
			6.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	
			6.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12)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12)							
序号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名称	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6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6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6.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不倾倒相关废物；破损的铅蓄电池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是
				6.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拆解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分别委托具有资质、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6.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拆解产物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不涉及深加工或二次加工	
				6.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油箱中的燃料分类收集	
		7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7.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7.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室内作业，无露天作业和贮存，故不考虑初期雨水	是
				7.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7.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7.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7.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7.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13)						
	序号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名称	内容				
6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348-2022)	7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7.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7.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7.3.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7.3.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7.3.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是	
			7.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不混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 GB18599 要求；危险废物满足 GB18597 要求
			8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8.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8.1.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14)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14)							
序号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名称	内容					
其他 符合 性 分析	6	报废 机动车拆解企业污 染控制技术规 范 (HJ348-2022)	8 企业 环境 管理 要求	8.1 固体 废物 管理 要求	8.1.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满足HJ1259 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是
				8.2 环境 监测 要求	8.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是
					8.2.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自行监测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8.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15)

序号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名称	内容				
6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348-2022)	8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8.3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包含：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是
			8.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是
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25)	4 丧失原有利用价值的物质的鉴别	4.1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下列丧失原有使用功能，且无法通过修复、加工行为恢复原始用途的物质，属于固体废物： a) 生活垃圾。 b) 在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因各类原因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和使用的物质。 c)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使用过的一次性物品，以及其他不能按原有用途使用的非耐久性日常用品。 d) 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 e) 非正常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损毁或残余物质。 f) 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因外形、粒径组成、有效物质含量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而被放弃使用的生产物料〔4.2.2a)规定的情形除外〕。 g) 存在外观缺陷、功能减退，或使用寿命到期等原因，不能满足使用要求而被原使用者放弃的耐久性消费品〔4.2.2b)、 4.3规定的情形除外〕。 h) 因其他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灾难因素造成损坏的物质(4.2.2规定的情形除外)。		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16)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25)	4 丧失原有利用价值的物质的鉴别	4.2 下列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 4.2.1 生产企业内部通过以下方式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 a)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 b) 在非连续化生产过程中,贮存于能够防止物料通过泄漏、扬尘、遗撒、逸散等途径造成损失的固定贮存装置中,并通过封闭管道或其他相对封闭的运输系统直接返回。 c) 进入生产工艺配套工序再生后返回。 4.2.2 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的下列物质: a) 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按原始用途使用的下列生产物料: 1) 仅因生产活动终止、暂停或计划改变等原因,所有者不再使用的但满足原始用途的原料,以及继续作为同产业链其他企业原料使用的中间物料和半成品; 2) 仅因浓度变化无法满足原使用者要求的,但可在该物质适用的其他使用用途领域继续使用的物料。 b) 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销售、流通过程中该类物质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具备完整的使用功能; 2) 跨境销售、流通中,还应符合接收国家、地区对此类物品功能更新换代的要求,具有市场需求且未被淘汰; 3) 满足后续使用对外观、性能和完整性的要求; 4) 成批销售的物品需根据销售要求清洁、分类、包装。 4.2.3 我国境内工程施工中产生,根据后续使用要求收集整理后按其原有用途使用的下列物质: a) 在现场清理筛分后,满足后续使用要求,作为建筑材料使用的砖石、砖瓦、砂石、耐火材料。 b) 符合相关要求,替代黏土等砖、瓦生产原料使用。 c) 替代河砂使用的水体疏浚、清淤泥沙(不包括污染土壤和底泥)。 d) 现场加工后,符合再生骨料要求作为再生骨料使用的无机非金属类工程弃料。 e) 符合相关法规,修复后作为土壤用途使用的污染土壤。	不涉及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17)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7	4 丧失原有利用价值的物质的鉴别	4.3 下列拟通过修复、加工后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 a)在我国境内产生，存在功能缺陷，拟采用清洁、整形、修补、更换零部件、添加有效成分方法修复、加工，恢复或提升原有使用功能的 4.2.2b) 所列耐久性消费品(包括返回原使用者使用，或出售)。 b)其他满足以下任意条件，采用 4.3a) 所述修复和加工方法，恢复或提升原有使用功能的物品： 1)通过原生产企业，或厂商授权维修企业、使用方外包维修企业恢复或提升原有使用功能后，返回原使用者使用或原生产企业作为返修产品出售的物品； 2)保税维修或保税再制造业务中，符合我国相关规定，海关按待维修或保税加工货物监管的入境维修、再制造货物。	不涉及	是
			4.4 丧失原有使用功能的物质，通过下列不属于修复、加工的作业方式利用时，仍属于固体废物： a)通过拆解、分解、分选、分拣、重熔、造粒等物理方法回收有用原材料。 b)通过火法、湿法冶炼工艺回收金属(不包括原有用途为冶炼原料的物质)。 c)通过精馏、蒸馏、结晶、沉淀、焙烧、热解等物理化学方法回收有用物质或去除杂质，或恢复其原有一种或多种使用功能。	不涉及	是
		5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物质的鉴别	5.1 采用正常原料生产产生的劣质产品、废品，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设计用途使用的目标产物，属于固体废物；处理品，以及其他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的目标产物(包括等外品)，均不属于固体废物。 5.2 以下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 a)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 b)农、林、牧、水产养殖和产品加工过程产生的残余物质。 c)矿业活动中产生的采矿残余物质。 d)金属冶炼过程产生的冶炼渣。 e)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f)生产原料和反应产物提取、提纯、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g)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工程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工程弃土、工程弃料、工程泥浆等建筑垃圾(4.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涉及	是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18)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h) 火力发电厂锅炉、其他工业和民用锅炉、工业窑炉等热能或燃烧设施中，燃料燃烧产生的燃煤炉渣等残余物质。 I) 教学、科研、生产、医疗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等实验室废弃物质。 j) 烟气和废气净化产生的残余产物。 k) 水净化和废水、废液处理产生的残余产物。 l) 固体废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m) 环境整治过程产生的其他物质。 n) 河道、沟渠、湖泊、航道、浴场等水体环境、水域、水道、水库管理和水利工程中清挖产生的疏浚、清淤污泥〔4.2.3c)规定的情形除外〕。 o) 污染地块修复、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采用 7.1 所列行为利用处置，或用于生产砖、瓦、筑路材料等建筑材料的污染土壤。	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滤筒属于固体废物	是
			5.3 以下满足原料使用要求的副产物，不属于固体废物： a) 农业生产活动产生的直接还田，或收集整理后异地间接还田、作为动物饲料或栽培基质使用或作为纸浆、板材、编织、气化、醇化原料使用的作物秸秆。 b) 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过程产生的用于以下用途的物质： 1) 作为饲料使用的谷壳、米糠、麦麸、酒糟、豆粕； 2) 作为造纸原料使用的甘蔗渣； 3) 经过清洁整理后满足服装填充材料、纺织用动物纤维、羽毛和毛发制品用途使用的羽毛、毛发； 4) 经过清洁整理后满足制作工艺用途的角、贝壳，以及作为水产养殖固着基使用的贝壳。 c) 矿业活动中产生的符合品位要求(包括有效物质和杂质)，并按照生产计划作为选矿、冶炼原料使用的天然矿物尾矿、弃石(不包括化学选矿尾矿)。 d) 矿业活动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满足建设用途要求作为砂、石材料使用的弃石。 e) 根据后续使用用途对品质、尺寸的要求，进行分类、裁剪、规整等处理后，可以直接作为小尺寸物品制作原料使用的切割余料。	不涉及	是
			5.4 生产过程中的其他副产物(不含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产生的物质和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应综合分析其产业链中使用情况、质量控制要求和效果，以及其最终使用去向，按以下条款鉴别： 5.4.1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且具有针对该副产物生产工艺和原料制定的专用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 a) 专用标准限定用途时，副产物满足专用标准规定技术指标(包括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并按标准限定用途使用。 b) 专用标准未限定用途时，副产物同时满足专用标准和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规定技术指标，并按行业通行的用途使用。 5.4.2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但不具有针对该副产物生产工艺和原料制定的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时，按照 6.1 的规定进行鉴别。	不涉及	是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19)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5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物质的鉴别	5.4.3 如市场上不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仅当副产物属于产业链特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原料,并且作为该生产工艺原料使用时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如市场上具有针对该副产物生产工艺和原料制定的专用国家或行业通行标准,副产物不满足专用标准规定技术指标(包括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时,或没有作为该生产工艺原料使用时,仍属于固体废物。	不涉及	是		
			6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以及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的鉴别	6.1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 a) 物质组成(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标准,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 1) 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2) 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 b) 除正常物质组成之外,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害的物质,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含量限值〔含量限值包含 6.1a) 规定的所有使用情形〕,或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与被替代物质相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 1) 产物中环境有害成分含量[6.1a) 标准规定除外]不得高于被替代物质;或所含有害成分在被替代物质任何使用过程中均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2) 如该产物替代工业原料使用时,生产的产品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 6.1a) 和 6.1b) 规定的要求,且生产过程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排放要求。当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控制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原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3) 如该产物替代燃料使用时,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该燃烧设施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当该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燃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废金属材料、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滤筒、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空调制冷剂、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固体废物	是		
				6.2 不满足第 6.1 规定的鉴别条件,或市场上不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时,均属于固体废物。			不涉及	是
				6.3 以不具有实际功能价值的固体废物为原料或配料产生的混配产物,仍然属于固体废物。			不涉及	是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20)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 情况	是否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析	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25)	7 依据 利用 处置 方式 的 固体 废物 鉴别	7.1 任何物质(包括本标准其他条款规定的鉴别不属于固体废物的物质)按照(包括计划按照,以及依据相关法规必须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利用或处置的,均属于固体废物: a) 倾倒和非法处置。 b) 填埋。 c) 焚烧。采用直接燃烧或气化燃烧等高温过程分解有机物,达到减量化或减除污染物的主要目的。包括在受控焚烧设施中焚烧,以及不受控的露天焚烧。 d) 以回收热能或兼顾回收热能的燃烧。不包括下列燃料的燃烧,但包括在下列燃烧中添加燃料中不应含有的物质: 1) 传统化石燃料(煤、石油炼制油和煤制油、天然气、煤气、焦炭),生物质气化、碳化、醇化、酯化、氢化燃料,以及上述燃料混配产物的燃烧; 2) 在设计使用的设施和炉具中直接燃烧未添加其他任何化学物质的生物质燃料(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 3) 其他满足 5.4 和第 6 章规定的鉴别条件的燃料的燃烧。 e) 将原始用途不作为农药、肥料和土壤调理剂的物质(不包括土壤),以土壤改良、地块改造、地块修复和其他土地利用方式直接施用于土地。 f) 将原始用途不是用于建筑或筑路的材料,直接作为建筑地基或筑路材料使用。 g) 将不具有实际功能的物质作为原料或原料的替代品。 7.2 本标准鉴别不属于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和目标产物(包括固体废物利用产物),超出市场的实际需求,而采用或必须采用 7.1 所列作业方式进行处置,或以不属于其原始用途的方式进行利用时,属于固体废物	不涉及	是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21)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25)	8 其他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8.1 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符合以下任意情形的液态物质： a)符合相关法规和排放标准要求，可排入环境水体或者市政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包括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污水。 b)符合相关法规和排放标准，排入具备符合 8.1a)规定的排放要求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企业自备或委托处理)中的废水、污水。 c)发生倾倒或超标排放，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废水、污水： 1)通过絮凝沉淀、酸碱中和、生物处理等常规废水处理技术〔不包括湿法氧化、蒸发结晶、精馏蒸馏、膜过滤(纳滤、超滤、反渗透)、萃取、焚烧、热解〕处理后能符合 8.1a)规定的排放要求； 2)pH 值不超过 GB5085.1 限值。	生活污水等污水不属于固体废物	是
				8.2 固体废物用于以下用途时，不属于固体废物： a)作为以获取数据为目的的样品(仅限从采样到完成下列活动期间)： 1)检测分析(包括保税检测)； 2)实验室科学研究活动； 3)利用处置技术的中试活动(仅限于试验活动所在地地级市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方案中所确定的数量)。 b)收藏、展览、教学用途(仅限于满足该目的所需数量)。	不涉及	是
				8.3 以下物质在清理之前，不属于固体废物： a)未挖掘的受污染的土壤、沉积物等天然物质。 b)未拆除的废弃建筑物和设施。 c)未打捞的沉船和货物。 8.4 按以下方式进行利用或处置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 a)符合相关法规要求还田、还林后的作物秸秆、植物枝叶。 b)金属矿、非金属矿和煤炭采选过程（不包括化学选矿）符合 GB18599 要求直接留在或返回到采空区后的采矿弃石、尾矿和煤矸石。 c)采矿或其他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按照法规或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等文件要求就地处置后的弃土、弃石等物质。 d)经加工后符合性能、污染控制等相关管理要求，作为复垦、生态修复、土地平整、采空区回填、填埋场覆土等工程填充物料使用后的物质。 e)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完成尾矿库闭库销号后，堆存于尾矿库中的尾矿。	不涉及	是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22)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8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HJ 1091-2020)	4 总体要求	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固体废物破碎技术为剪切破碎。选址在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 204 国道东侧，沿海高速连接线南侧。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是
				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23)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8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	5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14554 的要求。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按规定对报废农机进行检查和登记;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粉尘的作业区采取收集和除尘措施。保证作业区粉尘等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库收集贮存,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库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是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24)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8	5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4 破碎技术要求 5.4.1 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 5.4.2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辗式破碎、球磨破碎等。 5.4.3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5.4.4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5.4.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5.4.6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剪切破碎	是
		6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6.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6.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应满足 GB30485、HJ662 与 GB30760 的要求。 6.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 30760 的要求执行。 6.4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完)				
	序号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名称	内容		
	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4]20号)	重点开发区域是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经济和人口条件较好，应该重点进行工业、服务业和城镇开发的城镇化地区。	选址在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 204 国道东侧，沿海高速连接	是
10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的通知（盐政发〔2017〕74 号）	重点开发区域主要分布在大都市区、县城、沿海重点开发园区及部分城镇，具体包括…响水县的响水镇、陈家港镇、运河镇、小尖镇、响水盐场、灌东盐场…。	线南侧(租用响水中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及相关场地)	是	
11	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省政府关于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0 号})	第 30 条 城镇开发边界 1、县域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安全优先，兼顾近期和长远发展，统筹划定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 293.71 平方公里，其中包含浦港河以东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 175.25 平方公里。 严格执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划定规则要求，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内部的城镇建设活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 293.71 平方公里，作为规划期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在本级规划编制过程中进行落实，各镇城镇开发边界在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具体落实。 3、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城镇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同时相应核减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未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城镇弹性发展区不得编制详细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不得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选址在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 204 国道东侧沿海高速连接线南侧(租用响水中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及相关场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 4)，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出租方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	是	

其他 符合 性 分析	由表 1-4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响水县锐宇农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注册住所所在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经济开发区 204 国道东侧，沿海高速连接线南侧。经营范围包括：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二手车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6 年 5 月 6 日，报废农机拆解(响水县锐宇农机有限公司)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响政服投资备[2026]1083 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16 号)“项目类别：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建设项目应编制报告表。响水县锐宇农机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凯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报废农机拆解(响水县锐宇农机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凯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调查、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等工作，明确了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结论。编制了《报废农机拆解(响水县锐宇农机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项目占地 2176 平方米(租用响水中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 1536 平方米及相关场地 640 平方米)，购置地磅、叉车、拖车、行车、等离子切割机、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等报废农机拆解设备，工艺流程：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预拆解—拆解—主要总成解体销毁—拆解后存储与处置，项目投产后年拆解报废农机 300 台(报废手扶拖拉机(传统燃料)100 台，报废轮式农用拖拉机(传统燃料)50 台、报废收割机(传统燃料)100 台，报废播种机(非自走式) 50 台。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报废农机拆解车间	480m ²	20×24m，租用厂房
	其中		
	拆除预处理平台	100m ²	10×10m
	精细拆解平台	100m ²	10×10m
	铅蓄电池拆卸区	20m ²	5×4m
	切割破碎区	20m ²	5×4m
公用和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527.5m ³ /a	依托出租方
	排水系统	431.4 m ³ /a	依托出租方
	供电系统	200KVA	依托出租方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外占用场地	640m ²	40×16m，租用相关场地，其中，道路 160m ² (16×5m×2)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除尘系统		1200m³/h	MC-1200 脉冲滤筒除尘器，自建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10m³/d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噪声污染防治	厂房隔声		1 座	辅以设备选型、平面布局等措施
			基础减振		2 套	
			隔声罩		1 个	
		固体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库		213.4m²	8.89×24m，租用厂房
			一般工业固废库		266.6m²	11.11×24m，租用厂房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	其他	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地下水分区防渗[危险废物库重点防渗、报废农机贮存区报废农机拆解区；一般工业固废库、一般防渗；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设置事故池 50m³；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切换阀门。
			规范化排污口		废气排气筒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2 个（危险废物库、一般工业固废库各 1 个）	排污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03]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和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
	储运工程	报废农机贮存库			576m²	24×24m，租用厂房
	依托工程	区域污水集中处置设施			30000m³/d	响水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响水县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下称响水县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处理能力 7.5 万 m³/d、，一期 1.5 万 m³/d、二期 1.5 万 m³/d 已经投入运行

建设内容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台/套)	设施参数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公用	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等设施设备	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等设施设备	1	/	/	/	电脑、摄像头等，监控范围：全厂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1	处理能力	m ³ /d	10	化粪池
	废气处理	除尘系统	1	处理能力	m ³ /h	1200	MC-1200 脉冲滤筒除尘器
	固体废物贮存	一般工业固废库	1	面积	m ²	266.6	分类贮存，其中，废弃电子零部件、废气处理更换的废布袋及收集的粉尘包装容器为 500L 箱
		危险废物库	1	面积	m ²	213.4	分区贮存，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包装容器为 200L 桶、废制冷剂包装容器为钢瓶，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包装容器为 500L 箱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建设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不涉及燃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年设计使用量(t)
原料	报废手扶拖拉机(传统燃料)	100
	报废轮式拖拉机(传统燃料)	50
	报废收割机(传统燃料)	100
	报废播种机机（非自走式）	50

6、物料平衡

手扶拖拉机(传统燃料)总体由发动机、传动系统、行走支撑系统、操纵转向系统、机架附属装置等五大部分组成。发动机通常采用单缸柴油机，作为整机的动力源。传动系统包括离合器、传动轴、轴承、传动皮带等，负责动力的切断、传递和速度转换。行走支撑系统包括驱动轮和导向轮等，驱动轮提供前进动力。操纵转向系统包括把手等，手扶操纵转向、离合、调速、停机。手扶拖拉机预留悬挂或连接接口，可配套犁、耙、播种机等进行作业。手扶拖拉机总体构造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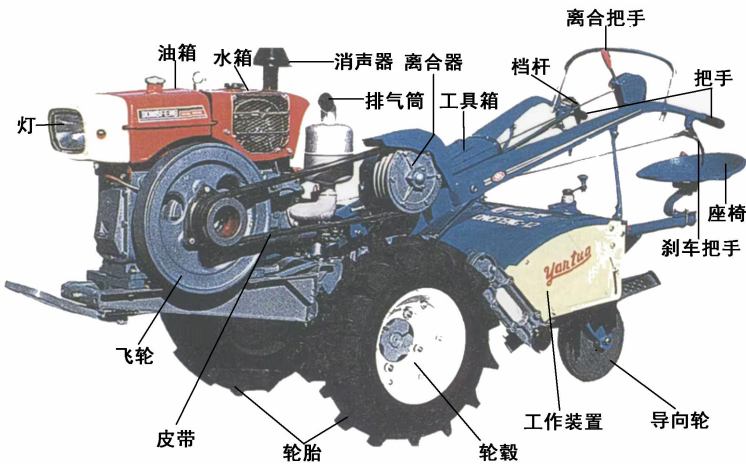


图 2-1 农用拖拉机总体构造示意图

根据手扶拖拉机(传统燃料)总体构造，参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本报告表将手扶拖拉机构成材料归类为金属部件{发动机金属部件(发动机缸体、缸盖、飞轮、活塞、曲轴、连杆、油箱、水箱等),传动系统金属部件(离合器、传动轴、轴承等)、行走支撑系统金属部件(驱动轮轮毂、导向轮内圈),机架附属装置金属部件(机梁大架、扶手架、操纵杆等)，拆解产生废金属材料，以下统称金属部件)、塑料部件[操纵转向系统塑料部(把手握把等)，以下统称塑料部件]、橡胶部件[传动系统橡胶部件(传动皮带)，行走支撑系统橡胶部件(驱动轮轮胎和导向轮外圈橡胶)，以下统称橡胶部件]、车用电子零部件(车灯等，拆解产生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以下统称车用电子零部件)等，手扶拖拉机(传统燃料)拆解产物增加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机油、润滑油、过滤介质(机油过滤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和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防冻液)][手扶拖拉机(传统燃料)不涉及玻璃部件、动力电池冷却液、空调制冷剂、铅蓄电池、电路板(拆解产生废电路板及其元器件)、活性炭(VOCs 治理活性炭)(拆解产生废活性炭)、尾气催化剂拆解产生废催化剂)和安全气囊(拆解产生废安全气囊)等。汽车用制动器衬片(GB5763-2018)(2018-11-19 发布，2019-10-1 实施)，“4 涉及健康和安全的的基本要求 4.1 有害成分限量 4.1.1 衬片中不得含有石棉”，故本报告表未考虑石棉部件(拆解产生制动器衬片石棉废物)，实际拆解过程中如有石棉部件，拆解产物应按危险废物[石棉废物(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管理；目前，含汞光源已基本都被 LED 光源替代，故本报告表未考虑拆解产生含汞废物(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的部件归类，实际拆解过程中如有此部件，拆解产物应按危险废物[含汞废物(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管理，特此说明]。

农用轮式拖拉机(传统燃料)总体由动力系统、底盘(传动系统、行走系统、转向系统)和驾驶系统组成。动力系统是拖拉机产生动力的装置，其作用是将燃料的热能转变为机械能向外输出动力，农用拖拉机大都采用柴油机。底盘包括传动系统、行走系统、转向系统，是拖拉机的骨架，将发动机的动力传递给驱动轮和工作装置。驾驶系统为使拖拉机动力系统起动、行驶和解决照明、安全信号的系统。农用拖拉机总体构造见图 2-2。

建设
内容



图 2-2 农用拖拉机总体构造示意图

建设内容	根据农用轮式拖拉机(传统燃料)总体构造,参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本报告表将农用轮式拖拉机(传统燃料)构成材料归类为金属部件[动力系统金属部件(发动机缸体、缸盖、飞轮、活塞、、曲轴、连杆、油箱、水箱等)、底盘[传动系统(离合器、变速箱、分动箱、减速器)、行走系统(机架、前后桥、轮毂等)、转向系统(液压系统等)金属部件等,拆解产生废金属材料,以下统称金属部件]、塑料部件[动力系统塑料部件、底盘塑料部件,驾驶系统塑料部件,拆解产生废塑料,以下统称金属部件]、玻璃部件(驾驶室前挡风玻璃、后挡风玻璃、侧窗玻璃等,拆解产生废玻璃,以下统称玻璃部件)、橡胶部件[动力系统橡胶部件、底盘橡胶部件,驾驶系统橡胶部件,拆解产生废橡胶,以下统称橡胶部件]、空调制冷剂(拆解产生废空调制冷剂)、铅蓄电池(拆解产生废铅蓄电池)、车用电子零部件(车用空调、散热器风扇、扬声器、车灯等,拆解产生废车控电子零部件和车载电子零部件,以下统称车用电子零部件)、电路板[仪表、倒车雷达电子控制模块等,拆解产生废电路板及其元器件,以下统称电路板]等,拆解产物增加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物质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过滤介质(机油过滤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和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防冻液)[农用轮式拖拉机(传统燃料)不涉及动力电池冷却液、活性炭(VOCs 治理活性炭)(拆解产生废活性炭)、尾气催化剂(拆解产生废催化剂)安全气囊(拆解产生废安全气囊)等。汽车用制动器衬片(GB5763-2018)(2018-11-19 发布,2019-10-1 实施),“4 涉及健康和安全的基本要求 4.1 有害成分限量 4.1.1 衬片中不得含有石棉”,本报告表未考虑石棉部件(拆解产生制动器衬片石棉废物),实际拆解过程中如有石棉部件,拆解产物应按危险废物[石棉废物(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管理;鉴于当前主流新机动车普遍采用无汞光源,2026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依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禁止生产和进出口相关含汞照明产品,机动车含汞光源将逐步被淘汰,本报告表未考虑拆解产生含汞废物(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的部件,实际拆解过程中如有此部件,拆解产物应按危险废物[含汞废物(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管理,特此说明]。 收割机总体由割台、输送装置(将切割后的禾秆和谷物输送到粮仓,后置滚桶脱粒、旋转刀片)、粮仓、驾驶室及动力系统(发动机、传动系统、操纵控制装置)、行走装置(轮毂、轮胎/履带)等组成。收割机总体构造见图 2-3。
------	---

建设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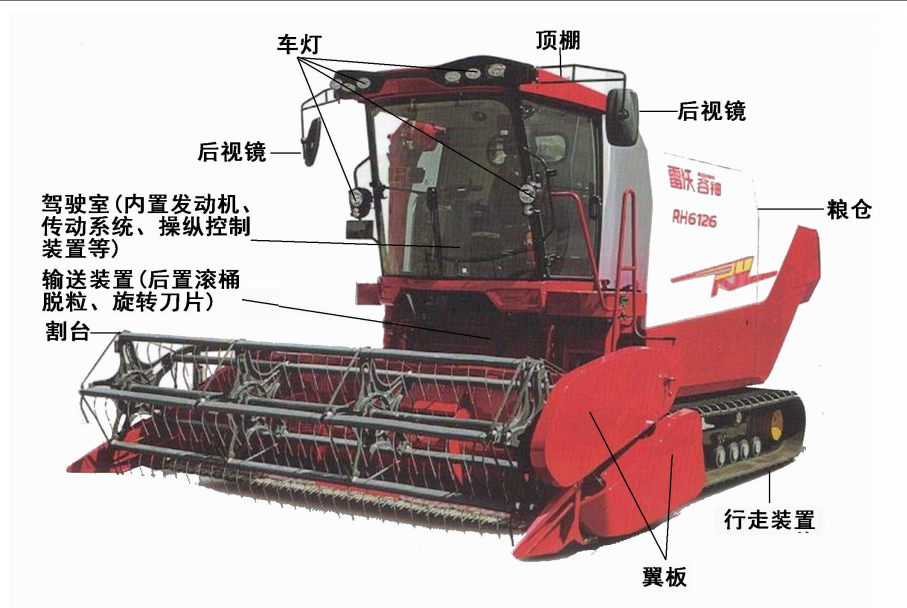


图 2-3 收割机总体构造示意图

根据收割机(传统燃料)总体构造,参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本报告表将收割机(传统燃料)构成材料归类为金属部件[割台金属部件、输送装置金属部件、脱粒系统金属部件、旋转刀片、粮仓金属部件、驾驶室及动力系统(发动机、传动系统、操纵控制装置)金属部件、行走装置轮毂,拆解产生废金属材料,以下统称金属部件]、塑料部件[(割台塑料部件、输送装置塑料部件、粮仓塑料部件、驾驶室及动力系统(发动机、传动系统、操纵控制装置)塑料部件,拆解产生废塑料,下统称塑料部件]、玻璃部件(驾驶室前挡风玻璃、后挡风玻璃、侧窗玻璃等,拆解产生废玻璃,以下统称玻璃部件)、橡胶部件[驾驶室及动力系统(发动机、传动系统、操纵控制装置)橡胶部件,行走装置轮胎/履带,拆解产生废橡胶,以下统称橡胶部件]、空调制冷剂(拆解产生废空调制冷剂)、铅蓄电池(拆解产生废铅蓄电池)石棉部件(拆解产生制动器衬片石棉废物)、车用电子零部件(车用空调、散热器风扇、扬声器、车灯等,拆解产生废弃车控电子零部件和车载电子零部件,以下统称车用电子零部件)、电路板(仪表、倒车雷达电子控制模块等,拆解产生废电路板及其元器件板,以下统称电路板)等,拆解产物增加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过滤介质(机油过滤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防冻液)[收割机(传统燃料)不涉及动力电池冷却液、活性炭(VOCs 治理活性炭)(拆解产生废活性炭)、尾气催化剂(拆解产生废催化剂)和安全气囊(拆解产生废活性炭废安全气囊)。《汽车用制动器衬片》(GB5763-2018)(2018-11-19 发布,2019-10-1 实施),“4 涉及健康和安全的基本要求

4.1 有害成分限量 4.1.1 衬片中不得含有石棉”，本报告表未考虑石棉部件(拆解产生制动器衬片石棉废物)，实际拆解过程中如有石棉部件，拆解产物应按危险废物[石棉废物(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管理；鉴于当前主流新机动车普遍采用无汞光源，2026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依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禁止生产和进出口相关含汞照明产品，机动车含汞光源将逐步被淘汰，本报告表未考虑拆解产生含汞废物(水银开关、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的部件，实际拆解过程中如有此部件，拆解产物应按危险废物[含汞废物(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管理，特此说明]。

目前周边地区使用的播种机主要为非自走式播种机，需要在拖拉机等牵引下方可从事作业播种，本报告表仅考虑拆解非自走式播种机。非自走式播种机总体由机架、行走装置、种肥控制装置、开沟装置、种肥施播系统等组成。非自走式播种机总体构造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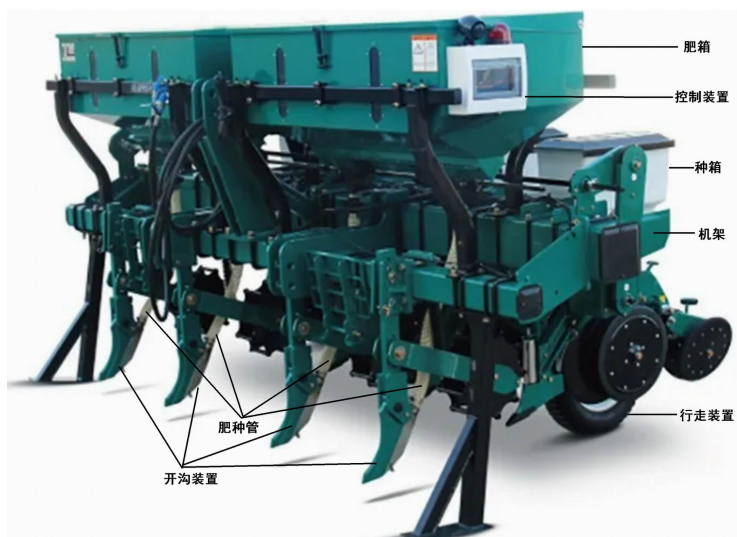


图 2-4 播种机总体构造示意图

根据播种机总体构造，参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本报告表将播种机构成材料归类为金属部件((机架、行走装置金属部件、开沟装置等，拆解产生废金属材料，下统称金属部件)、塑料部件(种箱、肥箱、种肥管等种肥施播系统塑料部件，拆解产生废塑料，以下统称塑料部件)、橡胶部件(行走装置橡胶部件等，拆解产生废橡胶，以下统称橡胶部件)、电路板(种肥控制装置，拆解产生废电路板及其元器件，以下统称电路板)等[播种机不涉及矿物油与含矿物油物质、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物质、动力电池冷却液、空调制冷剂、铅蓄电池、、电器电子产品、石棉(刹车制动器衬片)、活性炭(VOCs 治理活性炭)、尾气催化剂、含汞电光源和安全气囊等，特此说明]。

建设内容	不同型号农用手扶拖拉机(传统燃料)整备质量无统一标准,本报告表参照东风 12 型手扶拖拉机整备质量 345kg/辆(不包括预留悬挂或连接接口配套的犁、耙等工作装置),设定其中:金属部件约 305kg/台;塑料部件约 3.5kg/台;橡胶部件约 36kg/台;车用电子零部件约 0.5kg/台,进行物料平衡和本报告表“四、主要环境影响和采取措施污染源源强核算”。另保守设定报废手扶拖拉机残留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机油、润滑油、过滤介质(机油过滤器)、油泥]7.5kg/台、残留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物质废物(防冻液)6kg/台,进行物料平衡和本报告表“四、主要环境影响和采取措施污染源源强核算”。 不同型号农用轮式拖拉机(传统燃料)整备质量无统一标准,本报告表参照 P2804-7HV 雷沃拖拉机 11800kg/辆,设定其中:金属部件约 10887kg /台;塑料部件约 70kg/台;玻璃部件约 50kg/台;橡胶部件约 660kg/台;空调制冷剂约 1.0kg/台;铅蓄电池约 52kg/台;车用电子零部件约 78kg/台,电路板约 2.0kg/台;进行物料平衡和下文污染源源强核算。另保守设定报废农用轮式拖拉机残留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拆解产生过程中产生的拆解产生过程中产生的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过滤介质(机油过滤器)、油泥]155kg/台、残留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物质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防冻液)40kg/台,进行物料平衡和本报告表“四、主要环境影响和采取措施污染源源强核算”。 不同型号收割机(传统燃料)整备质量无统一标准,本报告表参照 RH6126 雷沃履带式收获机 3700kg/辆,设定其中:金属部件约 3137kg/台;塑料部件约 55kg/台;玻璃部件约 60kg/台;橡胶部件约 330kg/台;空调制冷剂约 0.8kg/台;铅蓄电池约 52kg/台;车用电子零部件约 63kg/台;电路板约 2.2kg/台,进行物料平衡和本报告表“四、主要环境影响和采取措施污染源源强核算”。另保守设定报废收割机残留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拆解产生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过滤介质(机油过滤器)、油泥]119kg/台、残留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物质废物(拆解产生防冻液)25kg/台,进行物料平衡和本报告表“四、主要环境影响和采取措施污染源源强核算”。 不同型号的播种机整备质量无统一标准,本报告表参照雷沃 2BMQE-4E 免耕播种机整 1250kg/台,设定其中:金属部件约 854kg/台;塑料部件约 206kg/台;橡胶部件约 188kg/台;电路板约 2kg/台,进行物料平衡和本报告表“四、主要环境影响和采取措施污染源源强核算”。报废播种机不涉及残留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和残留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物质废物,特此说明。 建设项目物料平衡见图 2-5。
-------------	---

建设内容	7、水平衡 (1)用水：建设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包括涉油金属部件{手扶拖拉机：发动机涉油金属部件[气缸体(机体)、油底壳、曲轴箱、正时齿轮室盖、正时齿轮、机油泵(泵体、齿轮)、曲轴、连杆、活塞、缸套、缸盖、燃油箱、喷油器]、传动系统涉油金属部件[变速箱体(主变速箱壳)、传动箱壳体(链条箱)、后桥壳体(牙包)、差速器壳、差速齿轮、最终传动箱体、半轴齿轮、转向齿轮箱(转向牙嵌座、齿轮)、离合器壳体、离合器压盘/从动盘]、行走支撑和操纵转向系统涉油金属部件[驱动轮轮毂、轮轴、半轴、轴承座、传动轴、万向节叉、转向拨叉、转向轴、操纵销轴、、制动鼓、制动蹄、制动总泵壳、分泵壳]、其他[各轴承外圈/座(轮毂轴承、离合轴承、转向轴承)、铰接销轴、摇臂轴、拉杆接头]等；轮式农用拖拉机：动力系统涉油金属部件(发动机气缸体、油底壳、曲轴箱、缸盖、正时齿轮及齿轮室、机油泵、曲轴、连杆、缸套、高压油泵、喷油器、、燃油箱、金属燃油管路)、传动系统涉油金属部件(主变速箱壳体、副变速箱壳体、分动箱、后桥壳体、差速器总成、轮边减速器箱体、最终传动壳体、传动轴、万向节、离合器壳体、离合齿轮)、行走系统涉油金属部件(前后轮毂、轮轴、半轴、各类轴承座、铰接销轴、支重轴)、转向系统涉油金属部件(动力转向机壳体、转向齿轮箱、转向油缸、转向轴、转向摇臂、转向拉杆接头)、其他涉油金属部件(液压油箱、液压泵壳体、多路阀阀体、液压油缸缸体、金属液压管路、制动总泵壳体、制动分泵壳体、制动鼓、制动蹄、金属制动管路等；收割机：割台涉油金属部件(割台变速箱、割台传动箱体、输送槽传动箱、脱粒滚筒传动箱、清选风机齿轮箱、各类传动齿轮/轴承座、传动销轴)、动力系统涉油金属部件[发动机(气缸体、油底壳、曲轴箱、缸盖、正时齿轮室、机油泵、曲轴、连杆、高压油泵、喷油器、铁质燃油箱、金属燃油管),传动系统涉油金属部件(主变速箱壳体、分动箱、后桥壳体、差速器、轮边减速箱体、传动轴、万向节、离合器壳体)、操纵控制装置涉油金属部件(转向机壳体、转向齿轮箱、转向轴、转向摇臂、转向拉杆接头、制动总泵壳体、制动分泵壳体、制动鼓、制动蹄、金属制动管路)行走装置(车轮轮毂、轮轴、半轴、行走轴承座、机架铰接销轴、各滚筒/辊轴金属轴体)其他涉油金属部件(液压油箱、液压泵壳体、多路分配阀阀体、液压油缸缸体、转向油缸、金属液压管路)等} 清洗(下称为涉油金属部件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涉油金属部件清洗用水：按报废手扶拖拉机 100 台/a、0.05m³/台、报废农用拖拉机 50 台/a、0.10m³/台、报废收割机 100 台/a、0.10m³/台核算约 20.000t/a。
------	--

建设
内容

②生活用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以下简称《手册》）之《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系数表—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地区分类：四区，指标名称：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单位：L/人·d，产生系数：203），生活用水按 203L/人·d、10 人（劳动定员）、250d/a 核算，约 507.5m³/a。

(2) 废水：建设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涉油金属部件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液 900-007-09）〕处置）。参照《手册》之《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系数表—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地区分类：四区，指标名称：折污系数，单位：无量纲，产生系数：0.85）”，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5%核算，约 431.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所在地污水管网入区域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响水县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运营期水量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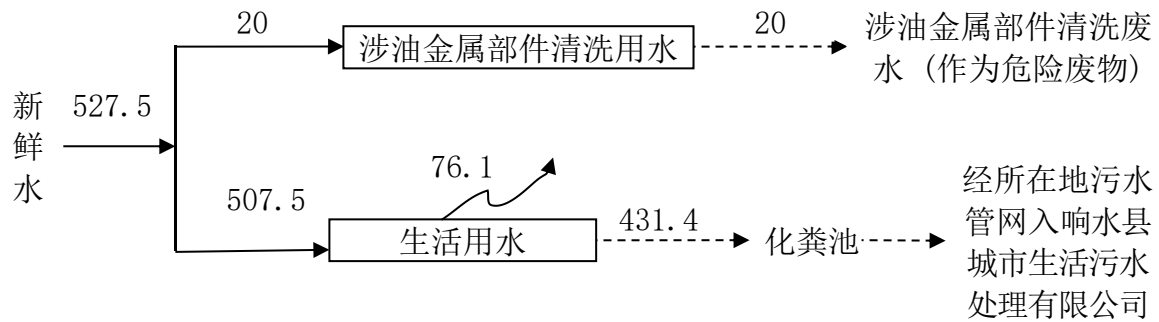


图 2-4 建设项目运营期水量平衡图 (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10 人；工作班制：一班制，8h/班；工作时间：全年工作 250d (2000h)。

8、厂区平面布置：建设项目租用响水中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及场地。东为江苏兴隆纺织公司、南为响水中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其他用房（现租给广厦彩钢、中拓汽修，不涉及原金属制品加工项目），西为龙海汽车修理公司服务部，北为响水中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其他用房（现为闲置厂房，不涉及原金属制品加工项目）、迎宾大道，租用厂房内设报废农机贮存库、报废农机拆解车间、一般工业固废库、危险废物库等。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生产工艺需要，满足便于生产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工艺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5。

报废农机拆解包括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预拆解、拆解、主要总成解体销毁、拆解后存储与处置等工序。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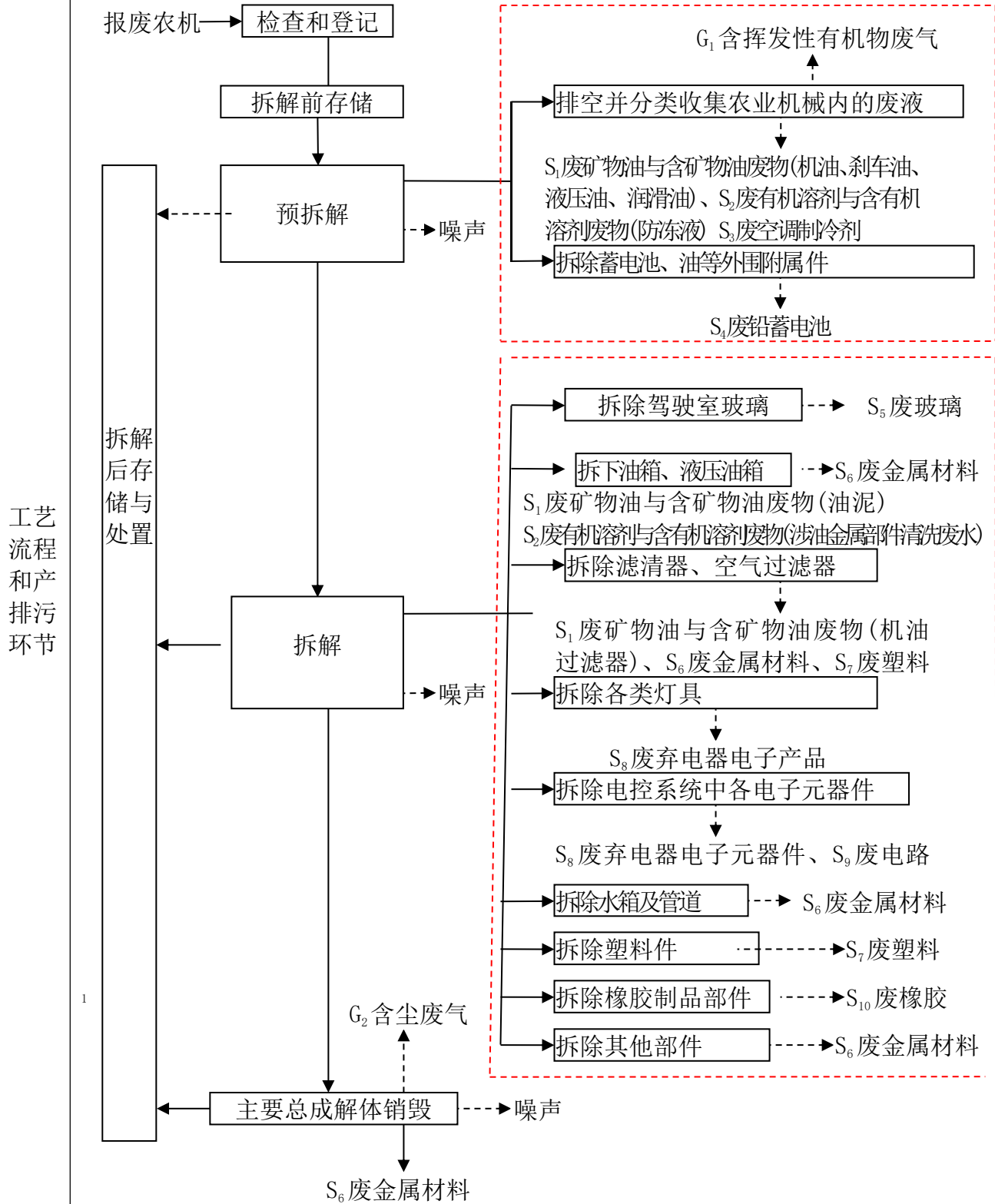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1) 检查和登记 对报废农机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铅酸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主要信息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 (2) 拆解前存储：报废农机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放，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3) 预拆解 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拆除铅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液压泵等外围附属件)。 该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G_1 (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和固体废物 [S_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S_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防冻液)、S_3 废空调制冷剂、S_4 废铅蓄电池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 和噪声。 (4) 拆解 ① 拆除驾驶室玻璃； ② 拆除覆盖件； ③ 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 ④ 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滤清器； ⑤ 拆除各类灯具； ⑥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⑦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 ⑧ 拆除冷却水箱及管道； ⑨ 拆除各类塑料件； ⑩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⑪ 拆除其他部件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该工序产生固体废物[S₁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泥、过滤介质(机油过滤器)]、S₂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涉油金属部件清洗废水)、S₅废玻璃、S₆废金属材料、S₇废塑料、S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S₉废电路板、S₁₀废橡胶、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 和噪声。 (5) 主要总成解体销毁：切割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为废金属材料料。该工序产生含尘废气 G₆(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固体废物 S₆废金属材料和噪声。 (6) 拆解后存储与处置 ①固体废物储存：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下称 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下称 GB18597) 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下称 HJ2025) 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废弃电器、铅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 ②回用件储存：回用件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的储存库。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③电子元器件储存：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单独储存。 ④拆解后处置：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防漏、防洒溅、挥发，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按照 GB18484 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9 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拆解后有毒有害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符合 GB18597 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单独存放，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应交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 本企业不考虑出售报废农机拆解回用件，故不考虑回用件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的储存、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等回用件储存事项和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做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等回用件拆解后处置事项；所在地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稀少，本企业不考虑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故不考虑动力电池储存等事项。特此说明。
-------------------	---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污染物见表 2-5。

表 2-5 产污环节、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 ₁		预拆解	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₂		主要总成解体销毁	含尘废气	颗粒物
废水	/		日常	生活污水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 ₅	预拆解、拆解	废玻璃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4-S17)	/
		S ₆		废金属材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900-002-S47)	/
		S ₇		废塑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
		S ₈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8-S17)	车载空调、散热器风扇、扬声器, 车灯等
		S ₁₀		废橡胶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6-S17)	/
		/	公用单元	S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999-S59	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
		/		S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09-S59	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滤筒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危险废物	/	预拆解、拆解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过滤介质(机油过滤器)、油泥
		S ₁			
		S ₂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900-007-09)	防冻液、涉油金属部件清洗废水
		S ₃		废空调制冷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废空调制冷剂
		S ₄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S ₉		废电路板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仪表、倒车雷达电子控制模块等
		/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石油类
噪声			预拆解、拆解、主要总成解体销毁、废气处理等	/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租用响水中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及相关场地。 2010 年 7 月 27 日，响水中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关于响水中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响环表[2018]001 号）。2019 年 10 月 17 日，响水中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完成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一期角钢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10 月 17 日，响水中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设备全部拆除，故现未持有效的排污许登记证。 建设项目租用的厂房为响水中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用房，相关设备已全部拆除，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即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根据《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盐政复[1996]37号),建设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名称及级别	标准值 (μg/m³)		
		年平均	日平均	1小时平均
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 (过渡 阶段浓度限值)	30	60	/
颗粒物(PM ₁₀)		60	120	/
二氧化硫(SO ₂)		60	150	500
二氧化氮(NO ₂)		40	80	200
臭氧(O ₃)		/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mg/m³)		/	4	10
总悬浮颗粒物(TSP)		200	300	/

根据《响水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 2025 年度, 全县共有 2 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响水县自来水厂(以下简称自来水厂)、响水职业中学(以下简称职业中学)], 监测项目为 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和一氧化碳(CO) 6 项指标,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2025 年度 m 全年有效天数 365 天, 其中, 优 108 天, 良 198 天, 轻度污染 55 天, 中度污染 4 天, 重度污染 0 天; 自来水厂、职业中学 PM_{2.5} 年均值分别为 31 μg/m³、35 μg/m³, PM₁₀ 年均值分别为 56 μg/m³、54 μg/m³, SO₂ 年均值分别为、8 μg/m³、8 μg/m³, NO₂ 年均值分别为 18 μg/m³、21 μg/m³, O₃ 滑动 8 小时均值 90%位数分别为 153 μg/m³、149 μg/m³, CO 日均值 95%位数分别为 1mg/m³、0.9mg/m³。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超标 倍数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自来水 水厂	职业 中学			自来水 水厂	职业 中学	
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35	/	0.89	100	达标
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54	70	/	0.80	0.77	达标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8	60	/	0.13	0.13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21	40	/	0.45	0.52	达标
臭氧(O ₃)	滑动8小时均值90%位数	153	149	160	/	95.6	93.1	达标
一氧化碳(CO)	日均值95%位数(mg/m³)	1	0.9	4	/	0.23	0.25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 2026-03-01 实施, 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起, 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响水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特此说明。

环境
质量
现状

目前，响水县积极实施《响水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响政办发[2024]24 号》，主要落实下列措施：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压降排放强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法规标准，强化政策支撑；强化责任落实，开展全民行动，努力实现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

2、地表水：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所在地主要纳污水体灌河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 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名称	标准值(mg/L)
水温(℃)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pH 值(无量纲)		6~9
溶解氧		5
高锰酸盐指数		6
化学需氧量(COD)		2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氨氮(NH ₃ -N)		1.0
总磷(以 P 计)		0. 2(湖、库 0.05)
总氮(湖，库以 N 计)		1.0
铜		1.0
锌		1.0
氟化物(以 F ⁻ 计)		1.0
硒		0.01
砷		0.05
汞		0.0001
镉		0.005
铬(六价)		0.05
铅		0.05
氰化物		0.2
挥发酚		0.005
石油类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硫化物		0.2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根据《响水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5 年度，全县共有 2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5 个省考地表水断面、3 个县级饮用水源地，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2025 年度年均水质均达标，达标率 100%。

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根据《响水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5 年，全县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102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0 个、功能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7 个, 评价标准均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2025 年,全县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21dB(A)，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9.94dB(A)，I、II、III、IV类功能区年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46.63dB(A)、49.99dB(A)、55.31dB(A)、56.76dB(A), 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均到达《响水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相应功能区标准。 4、生态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建设项目租用响水中盛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6。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位置</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UTM-X(m)</th><th>UTM-Y(m)</th></tr><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740625</td><td>3783873</td><td>四家人家</td><td>居住区</td><td rowspan="5">二类</td><td>SE</td><td>440</td><td rowspan="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指评价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坐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中心坐标；环境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环境空气功能区类别, 根据《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盐政复[1996]37 号)确定。</td></tr><tr><td>741297</td><td>3783615</td><td>东蔡屋基</td><td>居住区</td><td>S</td><td>420</td></tr><tr><td>739923</td><td>3783684</td><td>前洪圩</td><td>居住区</td><td>SW</td><td>180</td></tr><tr><td>739901</td><td>3783877</td><td>巧亦酒店</td><td>居住区</td><td>W</td><td>200</td></tr><tr><td>739996</td><td>3784686</td><td>响水县人民医院</td><td>医疗卫生区</td><td>N</td><td>410</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不在所在生态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址距离(m)	备注	UTM-X(m)	UTM-Y(m)	大气环境	740625	3783873	四家人家	居住区	二类	SE	44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指评价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坐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中心坐标；环境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环境空气功能区类别, 根据《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盐政复[1996]37 号)确定。	741297	3783615	东蔡屋基	居住区	S	420	739923	3783684	前洪圩	居住区	SW	180	739901	3783877	巧亦酒店	居住区	W	200	739996	3784686	响水县人民医院	医疗卫生区	N	410	声环境	/		/	/	/	/	/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		/	/	/	/	/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	/	/	/	/	不在所在生态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址距离(m)	备注																																																									
	UTM-X(m)	UTM-Y(m)																																																																						
大气环境	740625	3783873	四家人家	居住区	二类	SE	44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指评价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坐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中心坐标；环境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环境空气功能区类别, 根据《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盐政复[1996]37 号)确定。																																																																
	741297	3783615	东蔡屋基	居住区		S	420																																																																	
	739923	3783684	前洪圩	居住区		SW	180																																																																	
	739901	3783877	巧亦酒店	居住区		W	200																																																																	
	739996	3784686	响水县人民医院	医疗卫生区		N	410																																																																	
声环境	/		/	/	/	/	/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		/	/	/	/	/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	/	/	/	/	不在所在生态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口 编号	排 污 口 名 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	施工场地	TSP (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500	/
		PM10 (μg/m ³)		80	/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 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0	1
/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 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点)	/
/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 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0.5 (边界外 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 总烃		4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所在地污水管网入响水县城市污水有限公司。响水县城市污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7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口、 编号	出水口名称 /排污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	企业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A 级）	6.5～9.5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	响水县 城市污水 处理有限 公司尾水 排放口	pH（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常规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 A 标准	6～9
		悬浮物		10
		化学需氧量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氨氮		1.5 (3) [※]
		总氮		10 (12) [※]
		总磷		0.3
※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量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 场界环境噪声 （等效声级）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	
4、固体废物收集、贮存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预测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预测表

指标名称与类别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t/a)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t/a)		排放增 减量(t/a)
气污 染物	有组 织	废气量 (万 m³/a)	240	/	240	/	240		+240
		颗粒物	0.512	0.509	0.003	/	0.003	+0.003	
	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002	/	0.002	/	0.002	+0.002	
		颗粒物	0.512	/	0.512	/	0.512	+0.512	
指标名称与类别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t/a)		排放 增减量 (t/a)
							集中处理 设施 接管量	集中处理 设施最终 排放量	
水污 染物	废水量(m³/a)		431.4	/	431.4	/	431.4	431.4	+431.4
	悬浮物		0.031	0.015	0.016	/	0.016	0.004	+0.016
	化学需氧量		0.107	0.021	0.086	/	0.086	0.013	+0.0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47	0.009	0.038	/	0.038	0.004	+0.038
	氨氮		0.008	/	0.008	/	0.008	0.0006	+0.008
	总氮		0.011	/	0.011	/	0.011	0.006	+0.011
	总磷		0.002	/	0.002	/	0.002	0.0001	+0.002
指标名称与类别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项目建成后 全厂产生量 (t/a)		排放 增减量 (t/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50.431	1050.431	0	/	1050.431		/
	生活垃圾		2.500	2.500	0	/	2.500		/
	危险废物		54.100	54.100	0	/	54.100		/
	合计		1107.031	1107.031	0	/	1107.031		/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建项目租用响水中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及相关场地，施工期主要内容为零星土建和设备安装，产生的主要污染为施工扬尘、施工生活污水、施工垃圾和施工噪声。拟采取相关扬尘控制措施和合理调整作业时间等噪声控制措施予以控制，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拟落实设立施工边界围挡、进出工地运输车辆防尘、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施工扬尘控制措施，设置专人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确保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要求。 2、施工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所在地污水管网入区域生活污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施工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贮存，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安装噪声等，拟采取合理选择作业时间等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规定的标准。
----------------------------	---

1、废气：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预拆解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主要总成解体销毁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等。预拆解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仅 2.0kg/a(见下文)，源强极低，落实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作业、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采用密闭桶贮存等措施，厂区内和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拟不设置其收集及末端治理设施；主要总成解体销毁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设置固定工位，配备集气收集+袋式除尘器，设置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见表 4-1，排放口基本情况和排放标准见表 4-2，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1 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一览表

产排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 ³)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等离子切割机	颗粒物	0.512	244	0.256	无组织	袋式除尘	1200	50	99.5		0.003	1.2	0.002	2002(8h/d)
预拆解平台	非甲烷总烃	0.002	/	0.001		/	/	/	/	/	0.002	/	0.001	2000(8h/d)
等离子切割机	颗粒物	0.512	/	0.256		/	/	/	/	/	0.512	/	0.256	2000(8h/d)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说明：

(1) 预拆解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损耗为蒸发损耗和残漏损耗的总称，前者指在气密性良好的容器内按规定的操作规程进行装卸、贮存、输转等作业，或按规定的零售时，由于石油产品表面汽化而造成数量减少的现象，后者指在保管、运输、销售中由于车、船等容器内壁的粘附，容器内少量余油不能卸净和难以避免的酒滴、微量渗漏而造成数量上损失的现象(损耗量是由于损耗而减少的数量)。损耗包括贮存损耗、输转损耗、装车(船)损耗、卸车(船)损耗、运输损耗、灌桶损耗、零售损耗，预拆解工序不涉及贮存损耗、输转损耗、装车(船)损耗、卸车(船)损耗、运输损耗、零售损耗，仅考虑灌桶损耗、参照表 5 灌桶损耗率“其他油，0.01%”，损耗耗按 0.01%、20.400t/a(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量，手扶拖拉机 100 台/年、7.5kg/台、农用轮式拖拉机 50 台/年、155kg/台；收割机 100 台/年、119kg/台)，约 0.002t/a，保守取损耗全部蒸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2t/a，无组织排放。

(2) 主要总成解体销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手册》之《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行业系数表—04 下料—工段名称：下料；产品名称：下料件；原料名称：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工艺名称：等离子切割；规模：所有规模；污染物指标：颗粒物；产污系数：1.10kg/t 原料”，主要总成解体销毁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按 1.10kg/t 原料、931.250t/a(保守取废金属材产生量全部：手扶拖拉机 100 台/年、305kg/台；农用轮式拖拉机 50 台/年、10887kg/台；收割机 100 台/年、3137kg/台、播种机 50 台/年、854kg/台)核算，约 1.024t/a。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包围型集气罩)，按收集效率 50%核算，则有组织收集约 0.512t/a，无组织排放约 0.512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和排放标准一览表												
	产排 设施 名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形 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 度 (m)	排 气 筒 内 径 (m)	温 度 (℃)	编 号	名 称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UTM-X (m)	UTM-Y (m)		
	等离 子切 割机	颗粒 物	有组 织	15	0.17	常温	DA 001	1#排 气筒	一般	740144	3784004	20	1
	预拆 解平 台、 等离 子切 割机	非甲 烷总 烃	无组 织	/	/	/	/	/	/	/	/	4 厂界； 6 厂区内 监控点 处1 h 平均 浓度； 20 厂区内 监控点 处任意 一次浓 度值	/
		颗粒 物										0.5, 厂界	/
	表 4-3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监测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表 3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废机动车加工”和表 33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废电机、废五金、废机动车加工企业边界”。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主要总成解体销毁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配备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设施，设置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袋式除尘器是利用纤维滤料制作的袋状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设备。《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6719-2009)：根据清灰方法的不同，袋式除尘器共分为四类, 机械振动类、反吹风类(分室反吹类、喷嘴反吹类)、脉冲喷吹类和复合式清灰类(采用两种以上清灰方式联合清灰的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的型式，根据结构特点，按除													

尘器进风口位置分为上进风式、下进风式、径向进风式和侧向进风式，按过滤元件型式分为圆袋式、扁袋式、折叠滤筒式和双层布袋，按风机与除尘器间位置分吸入式和压入式，按过滤方式分为内滤式和外滤式，按结构分为非分室结构和分室结构，根据除尘原理划分为单独过滤式、静电布袋复合式和旋风布袋复合式。建设项目选用 MC-1200 脉冲滤筒除尘器，不属于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正压过滤和反吸风方式清灰，且无排气筒，直接排放的袋式除尘技术)。MC 脉冲布袋除尘器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4。

表 4-4 布袋除尘器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名称		MC-1200 脉冲滤筒除尘器
规格	型式	PTFE 覆膜滤筒
	清灰方法	脉冲喷吹
	过滤面积 (m2)	14
	滤筒	单个重量 (kg)
		数量 (支)
		直径×长度 (mm)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	0.70×0.65×1.80
	重量 (kg)	150
性能	灰斗 (个)	1
	工作温度 (℃)	≤80
	过滤风速 (m/min)	<0.8
	处理风量 (m3/h)	1200
	设备阻力 (kPa)	0.8-1.2
	除尘效率 (%)	≥99.8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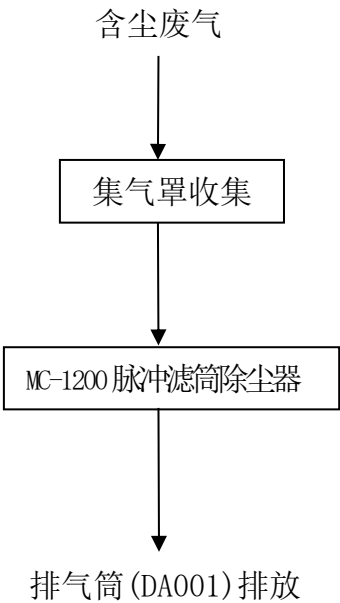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流程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建项目营运期设置废气排气筒 1 个，高度为 15 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米/秒左右，建设项目排气筒出口直径为 0.17m, 出口流速约出口流速为 14.7m/s $\{(1200\text{m}^3/\text{h} \div 3600) \div [3.14 \times 0.17 \div 2]^2\} \approx 14.7\}$ ，]满足上述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合理

活性炭吸附和袋式除尘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废机动车拆解废气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治理技术：吸附及其组合技术-处理工艺：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不再生)—VOCs 去除率：15%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二、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 (二)大气污染防治设备：9、袋式除尘器，烟尘捕集效率 $\geq 99.8\%$ ”，建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30.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5%，%，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5。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表

产污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等离子切割机	颗粒物	244	99.5	1.2	0.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0	1	是

由表 4-6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预拆解工序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和未收集到的主要总成解体工序含尘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建设项目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下简称 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管理。详见表 4-6。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6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一览表		
	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 情况	是否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污染监控要求执行 GB37822 的规定。	源强极低，落实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作业、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采用密闭桶贮存等措施，厂区内和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	是
	4.2.3 运输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a)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b)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c)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不涉及	是
	4.2.4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控尘方式之一： a) 密闭操作； b)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c)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不涉及	是
	4.2.5 储存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b)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c)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d)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不涉及	是
	4.2.6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控尘方式之一： a)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b)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c)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不涉及	是
	4.2.7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b)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易散发粉尘的切割环节不能密闭，设置固定的切割工位，并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是
	4.2.8 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储存、输送、加工等作业，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分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不涉及	是
由表 4-7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符合 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本评价考虑废气治理效率降为 0 的情况，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表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预防措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kg)			
	袋式除尘	0	1	1	244	0.256	0.256	/	/	/	加强日常维护		
	2、废水：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所在地污水管网入响水县城市污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见表 4-8，排放口基本情况和排放标准见表 4-9，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8 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数量 (t/a)	浓度 (mg/L)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量 (m³/a)	数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pH值(无量纲)	/	6~9	5	化粪池	/	/	1553	/	6~9	响水县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悬浮物	0.031	72			50			0.016 (0.004)	36 (10)			
	化学需氧量	0.107	247			20			0.086 (0.013)	198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47	110			20			0.038 (0.004)	88 (10)			
	氨氮	0.008	19.1			/			0.008 (0.0006)	19.1 (1.5)			
	总氮	0.011	24.7			/			0.011 (0.004)	24.7 (10)			
	总磷	0.002	3.64			/			0.002 (0.0001)	3.64 (0.3)			
※括号中的数值为接管的集中处理设施最终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说明：参照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2024 年 6 月进水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悬浮物：72 mg/L、化学需氧量 24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110mg/L、氨氮 19.1mg/L、总氮 24.7mg/L、总磷 3.64mg/L [数据来源：《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7.5×104m³/d)提标改造项目设计方案》，工程设计编号：WW-2024-B-0038，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生活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产生量分别按 72mg/L、247mg/L、110 mg/L、19.1mg/L、24.7mg/L、3.64mg/L 和生活污水量 431.4m³/a 核算，分别约 0.031t/a、0.107t/a、0.047t/a、0.008t/a、0.011t/a、0.002t/a。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和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去向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L)*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UTM-X(m)	UTM-Y(m)	
生活 污水	pH(无量纲)	响水 县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DW 001	生活 污 水 排 放 口	一般 排 放 口	740128	3783925	6.5~9.5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5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表 4-10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1 次/日（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

※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表 3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

依托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废水预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所在地污水管网入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粪池是常用的对生活污水进行分格沉淀处理的构筑物，建设项目使用三格化粪池，其由三个相互连通的密封池组成，生活污水由进水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到第三池。化粪池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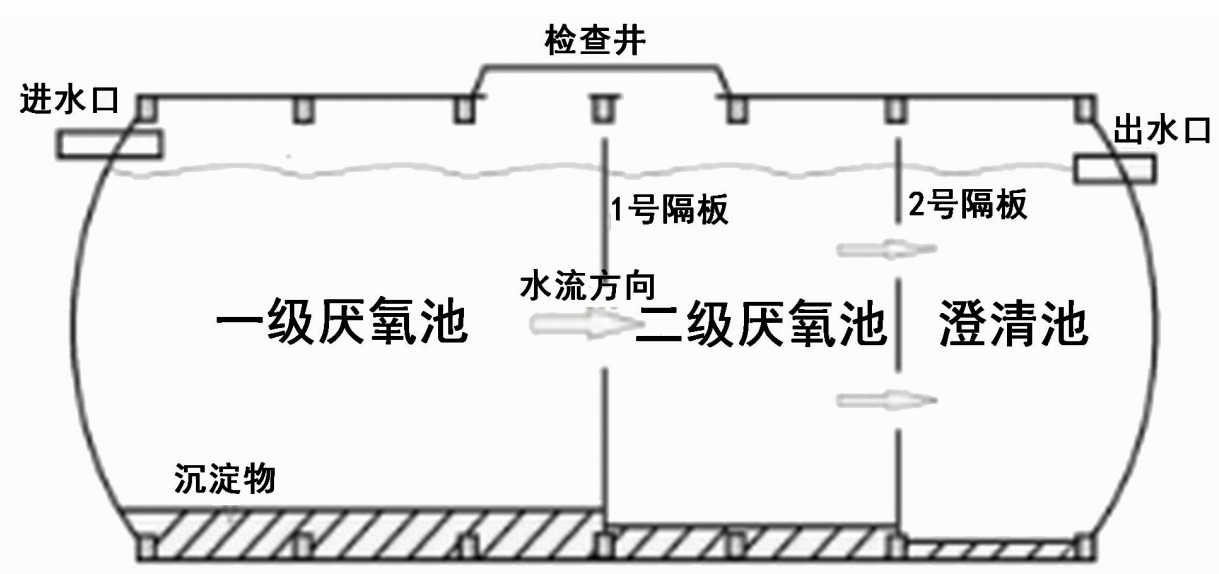


图 4-2 化粪池工艺流程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化粪池主要去除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本评价分别取 50%、20%、20%，废水预处理效果分析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预处理效果分析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治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是否达标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6~9	/	6~9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达标
		悬浮物	72	50	36		400	
		化学需氧量	247	20	19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20	88		350	
		氨氮	19.1	/	19.1		45	
		总氮	24.7	/	24.7		70	
总磷		3.64	/	3.64	8			
表 4-11 可以看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述								
响水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水务局、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取得《关于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4.8 万吨污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管[2008]102 号）、《关于响水县水务局城东新区水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响环表[2017]075 号）、《响水县灌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响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响)表复[2025]28 号}。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1.5 万 m³/d)、二期工程(1.5 万 m³/d)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2014 年 8 月 12 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验[2010]34 号、响环验[2014]6 号}。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关于响水县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改扩建)的审批意见》（盐环水审[2024]10 号）。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纳县城区及江苏响水开发区内生活污水，接管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A 级），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老小黄河。								
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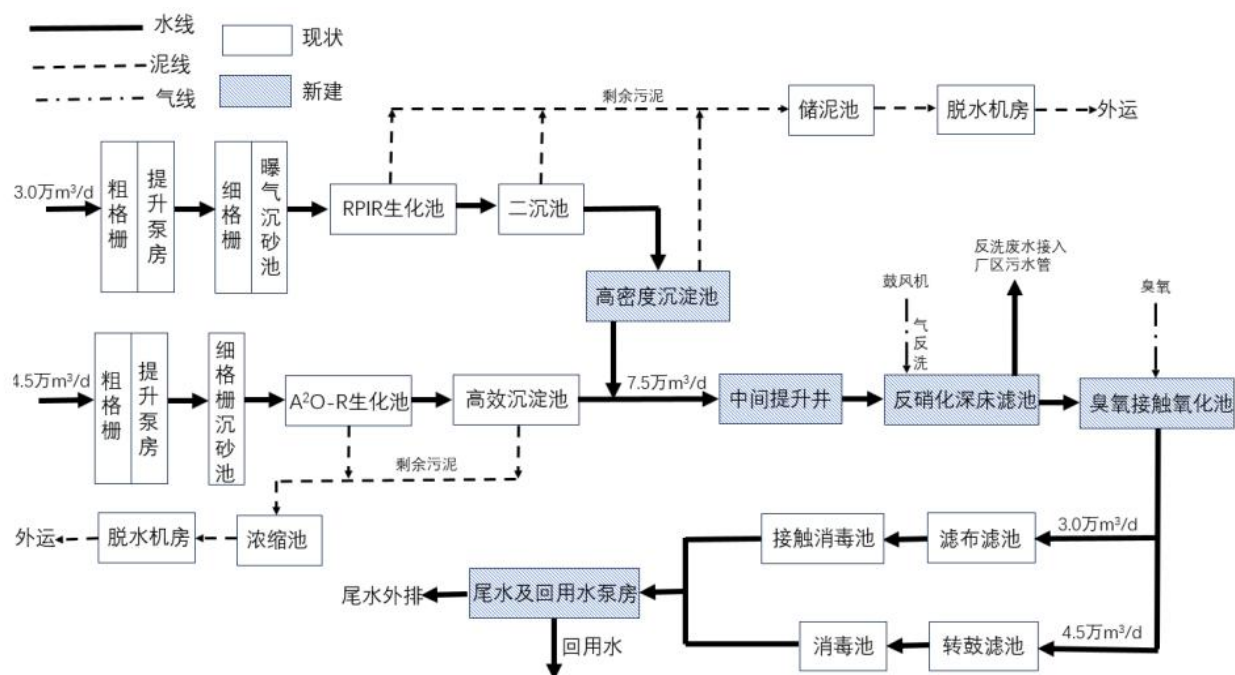


图 4-3 响水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响水县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的可行性

响水县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二期规模为 $3 \text{ 万 m}^3/\text{d}$ ，2021 年 1 月~2024 年 6 月平均日进水量为 $26233 \text{ m}^3/\text{d}$ （数据来源：《响水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 $7.5 \times 104 \text{ m}^3/\text{d}$ ）提标改造项目设计方案》，工程设计编号：WW-2024-B-0038，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约 $1.44 \text{ m}^3/\text{d}$ （ $431.4 \text{ m}^3/\text{a}$ ），仅约为其负荷的 0.005%，不会对其产生负荷冲击，因此，就水量而言，接入可行；

建设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满足响水县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因此，就处理工艺而言，接入可行。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可以通过所在地污水管网入响水县城城市污水有限公司，因此，就管网而言，接入可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响水县城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

3、噪声：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行车、叉车、气动拆解工具、等离子切割机、废气处理引风机等，拟采取设备选型、平面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予以控制。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见表表 4-12、表 4-13，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内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度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1}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报废农机拆解车间	行车	/	70	1	设备选型、平面布局、减振等 ^{※2}	2 ~ 22	12	5	2	12	2	12	60	53	60	53	昼间	20	60	53	60	53	1
		叉车	/	70	1		2 ~ 22	2	1	2	2	2	2	60	60	60	60		20	60	60	60	60	1
		气动拆解工具	/	80	1		12	10	1	17	10	7	10	55	60	63	60		20	55	60	63	60	1
		等离子切割机	/	85	1		5	3	1	19	3	5	17	59	75	71	60		20	60	55	51	60	1

※1 设定报废农机拆解车间西南角为坐标为(0, 0, 0)；

※2 厂房隔声(1座)；减振(1套)：离子切割机。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外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 (m)			声源强度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1	废气处理引风机	/	-1	5	1	85	1	设备选型、平面布局、减振、隔声等	/

※1 设定报废农机拆解车间西南角为坐标为(0, 0, 0)；

※2 减振(1套)：废气处理系统；隔声罩(1套)：废气处理系统

表 4-14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建设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建设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进行。

(1)基本公式: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预测点的 A 声级的 $LA(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2)衰减项的计算

①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L_p(r_0)$ 、 A_{aiv} 同上；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b) 线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有限长线声源：假设线声源长度为 l_0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为 r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A_{aiv} = 20 \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L_p(r) = L_p(r_0) - 10 \lg(r/r_0)$$

$$A_{aiv} = 10 \lg(r/r_0)$$

当 $l_0/3 \leq r < l_0$ ，且 $l_0/3 \leq r_0 < l_0$ 时：

$$L_p(r) = L_p(r_0) - 15 \lg(r/r_0)$$

$$A_{aiv} = 15 \lg(r/r_0)$$

式中： $L_p(r)$ 、 $L_p(r_0)$ 、 A_{aiv} 同上；

②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

③本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忽略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地面效应衰减(A_{gr})和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misc})。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分析

建设项目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分析表

工序 /生 产线	噪声源	声压 级 [dB (A)]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厂界贡献值 [dB(A)]				标准标准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厂界和环境 保护目标 达标情况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金属 结构 生产 线	行车	70	2	43	66	10					65	达标
	叉车	70	2	35	66	2						
	气动拆解工具	80	17	43	73	10	45.4	44.9	30.5	45.3		
	等离子切割机	85	19	36	69	17						
	废气处理引风机	85	25	5	63	15						

由表 4-15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和环境保护保护目标环境噪声可以达到规定的标准。

4、固体废物：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金属材料，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空调制冷剂，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废气处理滤筒更换产生的废滤筒及收集的粉尘，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其中，废金属材料、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废气处理滤筒更换产生的废滤筒及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空调制冷剂、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库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库收集、贮存，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贮存；废金属材料、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委托利用处置(出售)，废气处理滤筒更换产生的废滤筒及收集的粉尘委托处置(有能力的单位)，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有资质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处置(环卫部门)。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16，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见表 4-17，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是否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特性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是否可能具有危险特性	属性
1	废金属材料	预拆解、拆解	固	/	否	否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900-002-S17
2	废玻璃		固	/	否	否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4-S17
3	废塑料		固	/	否	否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4	废橡胶		固	/	否	否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6-S17
5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固	/	否	否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8-S17
6	粉尘	公用单元	固	/	否	否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7	废滤筒		固	/	否	否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8	生活垃圾		固	/	否	否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 有毒 有害 物质 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是否列入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及危险特性	未列入《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 是否可能具有 危险特性	属性			
	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公用	固	矿物油	是，T	/	危险 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预拆 解、 拆解	液	矿物油	是，T,I	/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1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液	防冻液、洗涤剂	是，T	/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者乳 化液 900-007-09		
	12	废空调制冷剂		液	制冷剂	是，T/C/I	/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13	废铅蓄电池		固	铅	是，T,C	/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14	废电路板		固	电路板	是，T	/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表 4-17 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主要 有毒 有害 物质 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年度 产生 量 (t)	贮存 方式	利用 处置 方式	去向	年度 利用 或处 置量 (t)
	废金属材料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900-002-S17	/	/	/	931.250	自行 贮存 (一般 工业 固废 库)	委托 利用 处置	利用 处置 单位	931.250
	废玻璃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4-S17	/	/	/	8.500				8.500
	废塑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	/	/	19.650				19.650
	废橡胶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6-S17	/	/	/	79.000				79.000
	废弃车用 电子零部件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8-S17	/	/	/	11.250				11.250
	粉尘		S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S59	/	固态	/	0.509	委托 处置	有能 力的 单位	0.509	
	废滤筒		S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	固态	/	0.272			0.27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说明：											
①废金属材料：按手扶拖拉机 100 台/a、305kg/台，农用轮式拖拉机 50 台/a、10887kg/台，收割机 100 台/a、3137kg/台，播种机 50 台/a、854kg/台核算，约 931.250t/a											
②废玻璃：按农用轮式拖拉机 50 台/a、50kg/台，收割机 100 台/a、60kg/台核算，约 8.500t/a。											
③废塑料：按手扶拖拉机 100 台/a、3.5 kg/台，农用轮式拖拉机 50 台/a、70kg/台，收割机 100 台/a、55kg/台，播种机 50 台/a、206kg/台核算，约 19.650t/a。											
④废橡胶：按手扶拖拉机 100 台/a、36kg/台，农用轮式拖拉机 50 台/a、660kg/台，收割机 100 台/a、330kg/台，播种机 50 台/a、188kg/台核算，约 79.000t/a。											
⑤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按手扶拖拉机 100 台/a、0.5 kg/台，农用轮式拖拉机 50 台/a、78kg/台，收割机 100 台/a、73kg/台，核算，约 11.250t/a。											
⑥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按粉尘有组织收集 0.512t/a、除尘效率 99.5%核算，约 0.509t/a；											
⑦废气处理滤筒更换产生的废滤筒：按 8 个/年、34kg/个核算，约 0.272t/a。											

运营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7 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一览表(续 1)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年度利用或处置量(t)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	固	/	2.500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2.500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	T	0.250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有资质的单位	0.250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矿物油	液	T, I	20.400				20.400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7-09	防冻液、洗涤剂	液	T	25.100				25.100
	废空调制冷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制冷剂	液	T/C/I	0.130				0.130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铅	固	T, C	7.800				7.800
	废电路板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电路板	固	T	0.420				0.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说明： ⑧生活垃圾：参照《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方品贤、江欣、奚元福，1985 年 12 月第一版），按 1.0kg/人·d、10 人(劳动定员)、250d/a(全年生产天数)核算，约 2.500t/a。 ⑨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按 1kg/d、250d/a 核算，约 0.250t/a。 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按报废手扶拖拉机 100 台/a、7.5kg/台、报废农用拖拉机 50 台/a、155kg/台和收割机 100 台/a、119kg/台核算，约 20.400t/a。 ⑪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按报废手扶拖拉机 100 台/a、6kg/台、报废农用拖拉机 50 台/a、40kg/台、报废收割机 100 台/a、25kg/台核算，约 5.100t/a。涉油金属部件清洗废水按报废手扶拖拉机 100 台/a、50kg/台、报废农用拖拉机 50 台/a、200kg/台、报废收割机 100 台/a、200kg/台核算约 20.000t/a。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合计 25.100t/a。 ⑫废空调制冷剂：按农用轮式拖拉机 50 台/a、1.0kg/台，收割机 100 台/a、0.8kg/台核算，约 0.130t/a。 ⑬废铅蓄电池：按报废农用轮式拖拉机 50 台/a、52kg/台和报废收割机 100 台/a、52kg/台核算，约 7.800t/a。 ⑭废电路板：按报废农用轮式拖拉机 50 台/a、2.0kg/台和报废收割机 100 台/a(年拆解量)、2.2kg/台、播种机 50 台/a、2.0kg/台核算，核算，约 0.420t/a。										

表 4-18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核算	所需贮存能力(m ³)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是否合理
							名称	面积(m ²)	贮存能力(m ³)	
1	钢铁碎料	900-001-S17、900-002-S17	931.250	30 日	111.750t÷5.00t/m ³ =22.350m ³	22.350	一般工业固废库	266.6	266.6	是
2	废玻璃	900-004-S17	8.500	30 日	1.020t÷2.5t/m ³ =0.408m ³	0.408				
3	废塑料	900-003-S17	19.650	30 日	2.358t÷1.0t/m ³ =2.358m ³	2.358				
4	废橡胶	900-006-S17	79.000	30 日	9.480t÷1.25t/m ³ =7.584m ³	7.584				
5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900-008-S17	11.250	30 日	0.500m ³ /个×3 个=1.500m ³	1.500				
6	粉尘	900-999-S59	0.509	3 日	0.500m ³ /个×1 个=0.500m ³	0.500				
7	废滤筒	900-009-S59	0.272	/	0.500m ³ /个×1 个=0.500m ³	0.500				
8	生活垃圾	900-099-S64	2.500	3 日	0.240m ³ /个×1 个=0.240m ³	0.240	生活垃圾桶	1	0.240	是
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041-49	0.250	1 年	0.500m ³ /个×1 个=0.500m ³	0.500	危险废物库	213.4	213.4	是
10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20.400		0.200m ³ /个×102=20.400m ³	20.400				
1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007-09	25.100		0.200m ³ /个×126 个=25.200m ³	25.200				
12	废空调制冷剂	900-999-49	0.130		0.0075m ³ /个×10 个=0.075m ³	0.075				
13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7.800		0.500m ³ /个×38 个=19.000m ³	19.000				
14	废电路板	900-045-49	0.420		0.500m ³ /个×1 个=0.500m ³	0.5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贮存设施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江苏企业企业“环保脸谱”(一企一档)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 委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委托他人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满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0-20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依法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内部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监管。 1、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涵盖危险废物产生、内部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2. 建立危险废物业务培训制度：单位负责人或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管理人员，每年应至少参加 1 次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或集中收集单位组织的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 3、建立危险废物源头分类制度。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分类收集，分区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建立危险废物标识制度：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贮存设施、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和申报制度：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第 7 号)附件 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管理和汇总台账数据，并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申报产生、贮存、转移等相关信息，实现废物的信息化追溯。 6、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根据申报信息自动生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简版)，确认后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泄漏措施、标签标识及存放期限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8、建立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在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后，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9、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0、危险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7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委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的利用和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要求，可以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

5、土壤及地下水：建设项目运营期土壤及地下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见表 4-19。

表 4-19 土壤及地下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车间 /场地	☐ 重金属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其他类别	☒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其他	危险废物库、报废农机拆解车间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1}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报废农机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库、事故池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1}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外占用场地、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建设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见附图 7。报废农机拆解车间、报废农机贮存库和危险废物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池。

建设项目拟不设置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6、生态：建设项目不在所在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无需落实避让、减缓、补偿、重建等对策措施。

7、环境风险

(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照 HJ169-2018 “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建设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见表 4-20。

表 4-20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	分布				分布区域
			年使用量(t)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质	/	20.400*	2500	0.0080	危险废物库
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空调制冷剂、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质	/	33.700*	100*	0.3370	
合计						0.3450	/

※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贮存期 1 年计。不排除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空调制冷剂、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害水环境物质，保守设定其为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39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 慢性毒性类别: 慢性 1)], 特此说明。

由表 4-20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3450, $Q < 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不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可能影响途径：项目建成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21。

表 4-21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情景类别		可能影响途径
1	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厂外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事故	危险物质泄漏	泄漏液体收集池自行收容泄漏液体； 泄漏液体蒸发通过环境空气扩散进入大气环境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有毒有害气体通过环境空气扩散； 消防尾水导入事故池，不会排出厂界
2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事故池贮水过多	消防尾水或泄漏液体通过雨排水系统排出厂界，进入所在地地表水体
		雨水排放口不能关闭	
		泄漏液体收集池破损	
3	非正常工况（如开、停车等）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4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气污染物通过环境空气扩散
5	违法排污	故意不运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气污染物通过环境空气扩散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	固体废物进入违法地附近地表水体或土壤环境
6	停电、断水、停气等	停电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断水	设置消防水池，断水时启用。
		停气	不涉及用气
7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	通讯系统故障	延误事件处理
		运输系统故障	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运输，运输系统故障由运输单位负责处理
8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地震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洪水（极端降水）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台风（龙卷风、强风）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冰雹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极端高温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极端低温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极端干旱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9	其他可能的情景	人为破坏等	见情景 1、2、4、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i) 环境风险监控要求：建设项目不涉及 HJ941-2018 附录 A 中有毒有害气体，无需落实厂界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ii) 事故状态下人员的疏散通道和安置等应急建议：设置风向标，事故状态下人员沿内部通道、厂区道路等向上风向疏散。必要时利用周边企业用房安全妥善安置。 ② 水环境风险综合防范措施 (i) 截流措施：危险废物库、报废农机拆解车间重点防渗；报废农机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库、事故池一般防渗；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外占用场地、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报废农机拆解车间、报废农机贮存库和危险废物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池。 (ii)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参照《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式中，$V_1$ 为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建设单位取 0；V_2 为火灾持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水量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Q_{\text{消}}$ 为发生事故的储区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的给水流量，m^3/h，$t_{\text{消}}$ 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按同时使用 2 支消防水枪、每支消防水枪流量 $10\text{L}/\text{s}$、火灾持续时间 0.5h 核算，$V_2 = 36\text{m}^3$；V_3 为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3，建设项目取 0；V_4 为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建设项目取 0；V_5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建设项目取 0(雨水不进入事故池)，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应为 36m^3。建设项目设置事故池 50m^3 作为事故废水收集(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事故池设置事故水提升设施，能将所收集事故水及时送至有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 (iii) 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不涉及清净废水。 (iv) 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作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和堵封设施，防止消防水进入外环境。 (v)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措施：无生产废水外排。 (vi) 废水排放去向：无生产废水外排。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vii) 厂内危险废物管理：满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0-20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业务培训制度、源头分类制度、标识制度、台账和申报制度、管理计划制度、贮存管理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viii) 实施监控和启动相应的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要求：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无需实施特殊监控，企业内部无法控制时启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③应急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1# 排 气 筒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 袋式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	《大气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 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	《大气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 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设置固定 工位，便于 废气收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 水排放口	PH、悬浮 物、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总氮、 总磷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A 级)
声 环 境	厂界	噪声	设备选型、平 面布局、减 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电 磁 辐 射	/	/	/	/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固 体 废 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金属材料，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空调制冷剂，废铅蓄电池，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废电路板，废气处理滤筒更换产生的废滤筒及收集的粉尘，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其中，废金属材料、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废气处理滤筒更换产生的废滤筒及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空调制冷剂、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库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库收集、贮存，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贮存；废金属材料、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委托利用处置(出售)，废气处理滤筒更换产生的废滤筒及收集的粉尘委托处置(有能力的单位)，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有资质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处置(环卫部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库、报废农机拆解车间重点防渗；报废农机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库、事故池一般防渗；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外占用场地、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报废农机拆解车间、报废农机贮存库和危险废物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池。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无需落实避让、减缓、补偿、重建等生态防护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监控要求：不涉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有毒有害气体；无需落实厂界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事故状态下人员的疏散通道和安置等应急建议：设置风向标，事故状态下人员沿内部通道、道路等向上风向疏散，必要时利用周边相关场所安全妥善安置。 2、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截流措施：危险废物库、报废农机拆解车间重点防渗；报废农机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库、事故池一般防渗；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报废农机拆解车间、报废农机贮存库和危险废物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池；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事故池为 50m³，作为事故废水收集(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事故池设置事故水提升设施，能将所收集事故水及时所送至有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不涉及清净废水；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作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和堵封设施，防止泄漏物、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进入外环境；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措施：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排放去向：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内危险废物管理：满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0-20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等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业务培训制度、源头分类制度、标识制度、台账和申报制度、管理计划制度、贮存管理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实施监控和启动相应的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要求：无需实施特殊监控，企业内部无法控制时启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应急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开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其 他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项目建成后的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11 号)“行业类别：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简化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建成后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六、结论

报废农机拆解(响水县锐宇农机有限公司)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 ⑦
废 气	有组 织	颗粒物	/	/	/	0.003	/	0.003	+0.003
	无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	/	/	0.002	/	0.002	+0.002
		颗粒物	/	/	/	0.512	/	0.512	+0.512
废 水	废水量		/	/	/	431.4	/	431.4	+431.4
	SS		/	/	/	0.016	/	0.016	+0.016
	COD		/	/	/	0.086	/	0.086	+0.086
	BOD ₅		/	/	/	0.038	/	0.038	+0.038
	NH ₃ -N		/	/	/	0.008	/	0.008	+0.008
	TN		/	/	/	0.011	/	0.011	+0.011
	TP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材料		/	/	/	931.250	/	931.250	+931.250
	废玻璃		/	/	/	8.500	/	8.500	+8.500
	废塑料		/	/	/	19.650	/	19.650	+19.650
	废橡胶		/	/	/	79.000	/	79.000	+79.000
	废弃电子零部件		/	/	/	11.250	/	11.250	+11.250
	粉尘		/	/	/	0.509	/	0.508	+0.509
	废滤筒		/	/	/	0.272	/	0.272	+0.27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500	/	2.500	+2.500
	废弃的含油 抹布、劳保用品		/	/	/	0.250	/	0.250	+0.250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	/	/	20.400	/	20.400	+20.400
	废有机溶剂 与含有机溶 剂废物废油		/	/	/	25.100	/	25.1000	+25.100
	废空调制冷剂		/	/	/	0.130	/	0.130	+0.130
	废铅蓄电池		/	/	/	7.800	/	7.800	+7.800
	废电路板		/	/	/	0.420	/	0.420	+0.420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